星展銀行 DBS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二．财务摘要

三． 独立审计师报告

四． 公司治理情况

五．风险管理

六．薪酬管理制度

七、资本管理及规划

八、企业社会责任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九．重大事项

十．星展中国的业务网络一览及联系方式

十一． 星展中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中国”或“我行”）是在中国设立独资法人银行的首家新加坡银行和首批外资银行之一。2007 年 5 月 24 日，星展中国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正式成立，并于 2012 年 9 月及 2016 年 10 月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注册地在上海。星展中国的独资股东为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

星展集团是亚洲最大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拥有超过 280 间分行，业务遍及 18 个市场。总部设于新加坡并于当地上市，星展积极开拓亚洲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星展资本充裕，所取得的 AA-和 Aa1 级信贷评级位列全球最高级别之一。星展带领业界以数码科技重塑银行业未来，于 2017 年获《欧洲货币》选为“亚洲最佳数码银行”。自 2012 年起，星展同时获亚洲区内顶尖集志，包括《银行家》、《全球金融杂志》、《欧洲货币》及《国际金融评论亚洲》评选为“亚洲最佳银行”。此外，星展于 2009 至 2017 年更连续九年荣获《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亚洲最安全的银行。

星展集团在亚洲提供包括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银行的全面金融服务。生于亚洲、长于亚洲，星展洞悉在亚洲这个充满活力的市场经营业务的秘诀。星展致力成为亚洲的首选银行，其市场洞察能力和区域联系，有助于推动银行的发展。星展深信与客户建立长久的伙伴关系，以及透过推动社会企业发展不断回馈社会，是亚洲式银行服务的关键所在。星展基金会于 2014 年成立，拨款 5 千万新加坡元引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并在解决亚洲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方面施加更大的影响力。

星展拥有广泛的业务网络，覆盖亚洲各大市场，为员工的内部流动提供机会，从而提升其专业性，促进职业发展。星展促使员工了解各项业务、职能及市场。2017 年，28%的职位由内部员工担任。我们相信，凭借我们 24,000 名技术精湛的员工，星展有机会成为富有创造力的科技金融企业，迅速敏捷地应对运营环境的变化。

中国是星展银行的重点市场之一。截至本年报发稿日，星展中国在中国大陆地区，除了设在上海的总部外，还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苏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重庆、青岛和西安共拥有 12 家分行和 23 家支行。星展中国的业务重点为企业银行、环球交易服务以及财资市场、中小企业银行以及高端个人银行服务。

在分支机构有序发展的同时，星展中国在改善公司治理、扩大客户基础、提高业务规模、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等方面也有令人满意的进步。 星展中国将在财务稳健、审慎经营和善于创新的基础上，秉承对中国市场的长期承诺，更深入地参与中国市场，为广大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以及金融支持，实现与中国市场的共同成长。

星展中国的产品和服务获国内外媒体、官方机构和商会广泛认可，获《环球金融》杂志评为“2016 年最佳个人银行（外资银行）”、“2016 年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外资银行）”和“2011 至 2016 年最佳财资及现金管理银行（外资银行）”，以及获《财资》评为“2015-2016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二．财务摘要

我行 2017 与 2016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12,183	221,578
税前利润	18,175	16,140
拨备前利润	46,725	42,833
净利润	12,858	11,321
资产总额	12,395,260	9,668,573
所有者权益	1,052,950	1,045,264
不良贷款余额	37,825	31,325
不良贷款率	0.8%	0.8%
贷款拨备覆盖率	214.7%	220.2%
拨贷比	1.8%	1.8%
各项贷款及垫款总额	4,505,800	3,839,446
客户存款余额	5,031,497	4,878,579
资本充足率	15.7%	15.9%
流动性比率	90.4%	63.7%
成本收入比	77.0%	76.4%

2017 年度，我行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4%，主要受到非利息收入的影响。由于交易量下降以及汇兑和衍生业务收益下降的原因，手续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由于交易量下降以及汇兑和衍生业务收益下降的原因，手续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由于我行有效的费用管控以及较少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我行 2017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4%，同时营业支出总额较上年度下降 6%，抵消了高于 4%的营业收入的下降。

截至 2017 年末，我行本外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3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2016 年：人民币 966.9 亿元）。我行 2017 年末各项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45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2016 年：人民币 383.9 亿元）。2017 年末，我行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0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016 年：人民币 487.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05.3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104.5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7,825 万元（2016 年：人民币 31,325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0.8%（2016 年：0.8%）。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为 214.7%（2016 年：220.2%）。

我行资本充足，截至 2017 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5.7% （2016 年：15.9%）。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8%（2016 年：12.9%）。流动性比率为 90.4%（2016 年：63.7%），流动性良好。

三． 独立审计师报告

我行经董事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财务报告经过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017 年度我行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中国市场的特色情况、我行章程以及获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运行，并适当参照国际先进公司治理经验，总体运作效果较好。公司治理各组成部分，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等，各司其职，确保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运行和规范执行。

（一）股东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星展中国遵守各项监管法规，包括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其关联方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有 10 项一般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180 万元，占本银行净资本的 0.1%。所有关联交易都以市场条件达成，并履行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报告程序。

（二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星展中国董事皆由股东根据星展中国章程提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展中国董事会构成如下：

何潮辉先生 - 董事长
葛甘牛先生 - 执行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黄丹涵女士 - 独立董事
赵亮溪先生 - 独立董事
叶迪奇先生 - 独立董事
王开源女士 - 非执行董事
Juan Eugenio Sebastian Paredes Muirragui (庞华毅) 先生 - 非执行董事
伍维洪先生 -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始终强调维护良好、坚实并且合理的公司治理框架。星展中国努力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治理标准，以及由银监会发布的相关公司治理的指导性要求。

董事会对星展中国的公司治理、战略和风险控制管理以及财务表现负有最终责任。为完成其对星展银行的相关方包括股东、客户、员工、监管机构和社会的责任，董事会致力于以稳健、专业且有竞争力的方式指导星展中国的业务和营运，包括遵守所有适用于星展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监督关联交易、审计和风险等领域。

2017 年度，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内容涵盖公司的财务、业务、营运、信贷、战略、合规、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积极监督高级管理层跟进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安排。2017 年度，星展中国董事会积极并尽责履行有关职责。

（三）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向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负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的职责。根据星展中国的章程，监事具有下列职权：

- 检查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纪律、法规或银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纠正；
- 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其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股东提名，星展中国的监事为林淑慧女士。林淑慧女士为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对履行监事职责非常重视，且了解星展中国的经营情况。作为监事林淑慧女士定期就星展中国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以及薪酬方案和政策等方面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讨论。2017 年度，林淑慧女士列席了我行董事会等会议，并对我行以传阅方式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认真审核，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林淑慧女士，作为监事，审阅了全体董事 2017 年度自我评价，结合各项评估指标进行了审核和认可，全体董事于 2017 年度的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对星展中国及其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银行整体利益。2017 年度，星展中国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各种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并作出有建设性的指导和建议。黄丹涵女士自 2016 年 2 月作为独立董事加入董事会及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凭借其在中国市场和法律领域的多年丰富经验，在关联交易管理、重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面提出了独立、公正、有益的意见。赵亮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赵亮溪先生通过其在国际市场以及在多年审计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我行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叶迪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凭借其在海外的丰富工作阅历以及对中国境内金融市场的充分了解，对我行的管理和运作提出了宝贵的建议。2017 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五）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 4 月 23 日，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星展中国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议程均获通过。

（六）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星展中国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行政总裁、副行长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星展中国行长/行政总裁为葛甘牛先生，副行长为徐雁芬女士。徐雁芬女士还兼任首席运营官。星展中国行长、副行长、分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董事会决定的各业务、营运等方面的主管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等要求，熟悉银行业务及内部控制系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七）银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截至本年报发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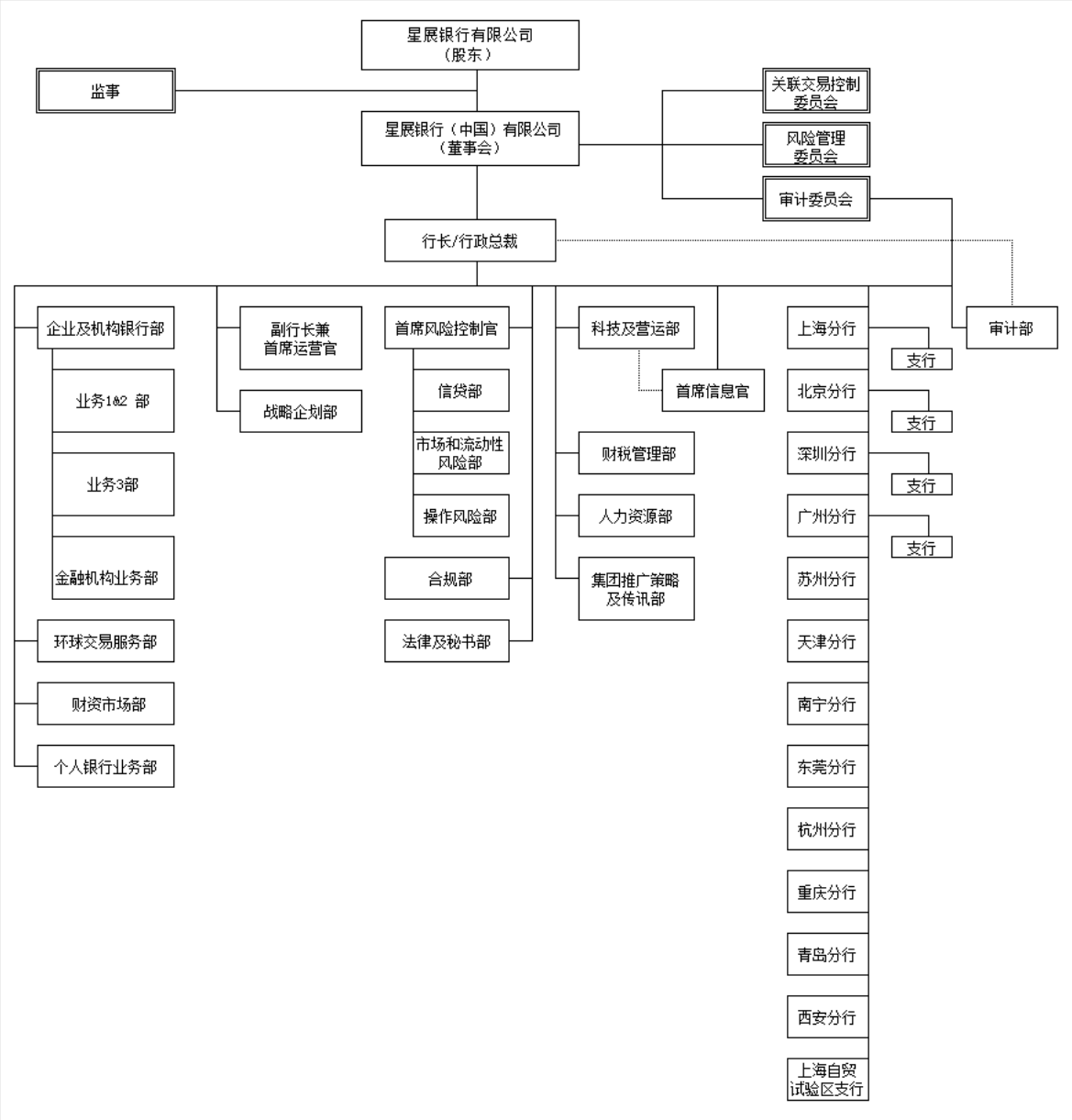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的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于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我行按至少 40% 比例对其应递延年度奖金进行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年限为 4 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达到至少 50%。同时，我行银行保留根据高管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暴露，追回已发放全部或部分奖金和取消递延奖金的权利。

2017 年度，我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总额为 92,709,916.39 元。

五．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星展中国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制定风险偏好限额指导风险管理。

我行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遵循风险偏好限额。我行在管理层建立的委员会，包括风险执行委员会及其下设信用风险委员会、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以及操作风险委员会，获得授权负责对特定的风险范畴实施监督。

在日常业务基础上，各业务部门须承担首要的风险管理责任。独立的监控职能部门与各业务部门一起，及时向我行管理层提供主要风险敞口的评估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提议与我行风险管理框架相符的风险偏好及其限额以及用于识别、衡量、分析和控制我行风险的有关政策和程序。

合规部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全面协调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根据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履行职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合规部就业务经营活动向我行管理层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和建议，支持业务合规开拓。

审计部作为独立部门，负责对星展中国整体运营进行独立的基于风险的审计评价和监督，直线向审计委员会和虚线向行长/行政总裁报告。年度审计计划按照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监管要求方式拟定，内审范围涵盖对星展中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程序、治理框架和流程、相应责任履行水平等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估。

（一） 信用风险

星展中国面临的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信用风险产生于我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信用风险包括来自于借贷以及外汇交易、衍生产品和债券的预结算和结算产生的风险。

星展中国信用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 政策
- 风险管理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政策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其适用范围定义于星展集团和星展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中。高级管理层在银行层面设定了信用风险管理的总体方向和策略。

星展中国在考虑本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地化了集团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设定了我行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操作层面的政策和标准以确保在我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承担、衡量、报告和控制，并为建立具体业务有关的政策和标准提供指引。

我行的操作性政策和标准的建立是为了在集团和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范围内执行信贷准则提供更为详尽的细节，以及用于应对不同信贷环境和贷款组合情况。

风险管理方法

信用风险通过对我行客户的全面了解以进行 – 客户开展的业务、于何种经济环境下运营。

对信用风险等级的评定和信贷限额的设定是星展中国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中的重要部分。我行采用集团内部的 11 级评级系统衡量每位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我行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企业以及个人借款人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信贷资产五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资产。

完成信贷风险评估后，业务部门提出信贷申请，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在结合高级管理层设定的业务策略下开展独立的信贷评估并作出批复。

交易产品的结算前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的潜在违约行为，由其市价以及任何适当的剩余期限内的潜在风险敞口进行衡量。

我行积极监控和管理对场外交易(OTC)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以防在交易对手违约时保护我行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事件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被识别、审查以及采取一定的管理行动并上报至相关风险委员会。当对某个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与因与其的交易性质导致的潜在违约可能性有正相关关系时会产生错向风险(wrong-way risk)。星展集团有相关政策以指导错向风险交易且其风险衡量矩阵考虑了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更高风险因素。

由衍生产品和债券产生的发行人风险通常用发行人违约限额(jump-to-default)计算来衡量。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在特定的国家（或一系列国家）内发生的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政治、汇率、主权经济和转移风险。

按照银监会相关指引要求，星展中国制定了本地化的国别风险标准，针对国别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准备金计提作出了规定。按照银监会国别风险敞口与拨备统计的规定，星展中国定时进行半年一次的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统计表的上报。在 2017 年，星展中国总体而言国别风险暴露较低，敞口集中在低风险区域，没有对单一国家或地区超过净资本 25%的重大国别风险暴露。

流程、系统和报告

我行持续投入系统建设以支持我行对公机构业务和个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报告。

对信贷流程全流程的审查和优化通过从前台至后台包括业务部门、营运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主要相关部门的各项措施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信贷组合表现和对信用风险组合有潜在影响的外部环境的日常监控是我行有效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

另外，包含行业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和关键较弱信贷的信用风险报告将提供至不同的信用风险相关委员会，并形成相关策略和行动计划并进行评估。

信用监控职能亦确保承担的任何信用风险符合集团一致的信贷政策和标准。该等职能部门确保对已批准额度的激活和具有对额度超限以及政策例外的适当审批，信贷标准被适当执行以及设立的条款条件已监控。

信用风险缓释

获取的担保品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行获取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可变现债券、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及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和金融类抵押物。我行亦或对借款人的担保资产收取固定或浮动的费用。

我行设立了相关的政策以确定是否为作为信用风险缓释的合格担保品。包括了特定种类的担保品作为合格有效担保品需符合的最低要求。我行通常会定期审阅担保品种类并对担保品定期估值。不动产占据我行担保品的大部分而小部分则为债券和现金。

就衍生品、回购协议(repo) 和其它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回购类型的交易，获取的担保品按照我行与交易对手协商的频率进行定期估值且须符合我行有关合格担保品的内部指引。当交易对手违约时，如果交易对方所在司法管辖区认可净额结算，则信用风险敞口按照净额结算方式计算。

获取的担保通常由主要币种货币和高评级政府或准政府债券组成。逆回购交易仅针对具有良好信贷条件的大型机构。我行对担保品适用扣减率以确保信用风险被充分缓释。

当客户有还款困难时，我行将检视客户所处的具体情况和环境以协助客户重建其还款能力。但当该种需求出现时，我行亦有相应的处置和回收程序以处置我行持有的担保物。我行亦有选定的代理人及律师协助我行快速处置固定资产以及特殊机器设备。

其他风险缓释因素

我行接受保证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并设置了用以衡量保证是否可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的内部标准。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汇率、股价、信用基差、商品价格以及与这些因素相关的风险因子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我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分为：

交易账簿：源于(1)做市交易；(2)为客户设计产品；(3)捕捉市场机会。
银行账簿：源于(1)管理零售银行及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风险所产生的头寸；

(2)银行结构性外汇风险，主要包括未转换成人民币的美元资本金；和(3)非人民币所产生的应收/应付利息。

市场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我行的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政策。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作为高层评审平台，审查和指导市场风险承担水平的各个方面，包括限额管理、推行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并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建立了我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准则。《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作为《市场风险管理标准》的补充，设定了具体执行要求。《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不仅规范了我行对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的管理标准，还确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总体方法，标准和控制手段。《交易账簿政策综述》则明确了交易账簿敞口的范畴和标准。

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风险价值(VaR)是计算在特定时间段和置信水平下，风险敞口因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潜在损失。我行的风险价值模型是用历史模拟法来预测资产组合一天持有期的损失。我行使用尾部风险价值来预测资产组合在既定置信水平之外可能出现的平均亏损，以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和套期保值的净头寸。同时采用敏感度限额和管理层止损触发额作为风险控制的辅助工具。

我行采用事后检验来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模拟预测准确度。事后检验将日终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敞口的风险价值与下一个营业日由于该敞口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对比。用于事后检验的损益剔除了费用和佣金以及日中交易的损益。

对于事后检验，我行采用一天持有期和 99%置信水平的风险价值。我行采用标准法计算交易账簿所产生的市场风险监管资本，因此风险价值模型的事后检验结果对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没有影响。

风险价值模型能够估算因一系列市场风险因子变动和金融工具转换而对整个交易组合造成的潜在损益。然而，风险价值模型也有其局限性，如市场风险因子的历史变动不能准确预估未来的市场变化以及可能低估不利事件导致的市场风险。

为了监控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我行定期对交易账簿和银

行账簿进行各类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真实历史压力情景和市场风险因子价格的假设变动。

尾部风险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动亦是管理银行资产负债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但是，因贷款和各类应收账款项所产生的信用风险已被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框架，所以不在尾部风险价值考量的范畴。我行管理因资产负债利率不匹配和资本管理工具(包括套期保值)而引发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包括基差风险、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隐含期权风险。我行每周对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

2017 年市场风险状况

交易账户

下表是我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尾部风险价值数值（基于 97.5%的置信水平）：

下表数值由新加坡元计算并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

人民币百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平均	2017 年度 最高	2017 年度 最低
合计	9.90	9.37	17.89	5.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平均**	**2016 年度 最高**	**2016 年度 最低**
合计	16.46	13.95	22.05	6.91

2017 年交易账簿主要市场风险来源于人民币利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和信用基差风险敞口。

对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账簿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倘若人民币利率调高 50 个基点，交易账簿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减少人民币 3941 万元。

对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账簿美元对人民币外汇风险头寸，倘若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上涨 3%，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率上升 40%，交易账簿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 2992 万元。

银行账户

下表是我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尾部风险价值数值（基于 97.5%的置信水平）：

下表数值由新加坡元计算并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折算成

人民币，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

表 1：财资市场部银行账户

	2017 年	2017 年度		
人民币百万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5.08	9.74	15.57	3.88
	2016 年	2016 年度		
人民币百万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4.88	4.62	6.87	2.30

表 2：资产负债银行账户

	2017 年	2017 年度		
人民币百万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23.05	17.87	23.05	12.37
	2016 年	2016 年度		
人民币百万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6.85	17.39	22.79	11.69

银行账簿主要风险敞口来源于美元兑人民币结构性外汇敞口和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我行通过汇率和利率价格变化，试算市场风险敞口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的影响。

对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倘若人民币利率调高 50 个基点，经济价值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 2429 万元。

对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簿外汇风险头寸，倘若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上涨 3%，经济价值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 5366 万元。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来自存款到期取款，资金拆借到期还款和对客户贷款承诺的履约行为。我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确保流动性履约需求。

流动性风险管理

依据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我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定期审阅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存贷款增长情况、批发性借款余额、业务活动变化、市场同业竞争、经济预期、市场变动情况和其他一些会影响流动性的因素，以及时调整银行资金策略。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综合管理方法和全方位的战略战术，包括维持充足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以应对潜在现金流短缺和保持流动性来源的多样化。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包括高质量流动资产、货币市场的拆借能力（包括大额可转换存单的发行额度）以及一系列能提高流动性的管理层行为等。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事件，我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确保银行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作为辅助政策，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报告和监控流程。整套管理政策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准则，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

管理流动性的主要方法是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先设定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定期对正常市场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到期错配进行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敞口抵补能力的充沛程度，以应对未来现金流缺口。为确保流动性管理符合银行风险偏好，我行预先设定了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核心参数，如情景类别、生存周期和高质量流动资产的最低持有量。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敞口超出风险抵补能力的情况，我行将采取弥补措施并报告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评估。

我行亦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覆盖了各类不利情况，如市场压力情景或银行自身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用以评估在负债流出、资产展期增加及流动性资产减少的情况下，银行流动性状况的脆弱程度。另外，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我行还针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如各类相关流动性比率和资产负债分析，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辅助工具。我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控管理，以便深入了解流动性状况，更好地管理流动性。我行的流动性控制措施包括各类集中度指标，如存款集中度、批发性融资比率和资金互换内部阈值。

2017 年流动性风险状况

我行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报告积极管理监控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对于无到期日或合同到期日无法真实反映预期现金流的产品，我行采用客户行为假设分析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

2017年，现金流到期错配报告显示在正常市场和压力情景下，我行合并货币的

的净现金流均保持为正值。

2017年12月31日，我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34%，其中分子即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129.6亿元，分母即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96.8亿元。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在银行业务活动中因内部流程不足或不完善、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和声誉风险。

星展中国的目标是，在考虑银行运营所处的市场环境、业务特性以及经济和监管环境基础上，将操作风险控制在适当水平。

操作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包括以下部分：

- 政策
- 风险管理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政策

星展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全面的方法，结构化、系统化和一致性地管理操作风险。

我行建立了各项政策、标准、工具和方案以管理整个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实践。包括各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制定的各项公司操作风险政策和标准。这些政策涵盖的风险涉及科技、合规、欺诈、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制裁、新产品和外包。。

风险管理方法

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为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我行使用各种工具，包括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

2017年，我行三道防线完成了操作风险管理和评估方法的统一，并采用同一个风险分类管理操作风险。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运用于各业务、支持部门，以识别主要操作风险，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当识别内部控制问题后，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跟进问题的解决。

操作风险事件类别根据巴塞尔协议的标准划分。这些事件，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我行声誉的重大事件，必须根据既定标准予以上报。银行采用设有预警界值的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监控。

我行还建立了各项专题风险的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通过全面科技风险方法进行管理。包括风险管治、沟通、监控、评估、缓释和风险接受，并辅以一套信息科技政策和标准，控制流程和风险缓释方案。

我行还建立了管理和应对网络安全风险的政策和标准。为加强这种风险管理，我行任命首席信息安全官负责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战略和方案。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监管要求、行业规则和准则或金融业业务标准而而无法成功开展业务的风险。

我行建立了一系列政策及相关制度和管控措施以识别、评估、衡量、缓释及报告此类风险。

我行还提供相关培训并保证流程合规。我们坚信有必要推动强有力的合规文化，同时合规文化的建设是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开展。

欺诈风险

我行建立了业务和支持部门防范、甄别、调查及修正欺诈行为及相关事件的最低标准。该标准根据“欺诈管理方案”制定，按照部门和地域予以执行。目的是在星展银行内部对欺诈和相关问题进行全面管理。

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制裁风险

我行制定了业务和支持部门缓释和管理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制裁、贿赂或其他违法金融活动引发的实际及/或潜在风险的最低标准。此外还明确了各部门保护银行财产和声誉，以及客户和股东利益的职责。

新产品和外包风险

各项新产品、服务或外包安排开始前必须通过风险审核及审批程序。各相关部门独立于提出新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承担部门，对新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识别及评估。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变更以及外包业务变更也须通过类似的审查程序。

其他缓释方案

为有效管理业务中断带来的影响，业务连续性管理是银行风险缓释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对于基本业务服务非预期事件，我行已制定完善的危机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业务恢复计划活动包括通过业务影响分析识别关键业务流程以及制定和维护业务连续性计划（BCP）。

星展中国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旨在将严重损失情景下的业务中断影响最小化，并提供合理的服务水平，直至恢复业务常态。危机管理架构中，我行已建立一套事件管理流程，为有效管理危机提供指导，包括事件严重程度评估、流程责任人的角色和责任以及报告流程。

我行每年进行演练，模拟不同的情景以测试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危机管理计划。情景包括影响整个银行基本业务的技术事件，具有广域影响的自然灾害，以及安全风险事件（例如恐怖事件）和其它引起重大业务中断的事件。这些演练的有效性，以及星展中国业务连续性的准备情况、合规情况以及剩余风险每年由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并经审阅。

根据集团保险计划，我行向第三方保险公司购买全行范围保险，以缓解特定非预期和重大事件的风险损失。

风险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系统是识别、监控、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不可缺少的部分。

各部门负责根据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政策对涉及产品、流程、系统和业务活动的日常操作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和其他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

- 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监控：
- 评估各部门主要操作风险问题，并
- 向有关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层面委员会报告及/或上报主要操作风险，提供适当的风险缓释策略建议。

我行操作风险委员会向风险执行委员会报告，并对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提供全面广泛的监督与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和支持部门的代表。该委员会定期审阅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审阅和批准操作风险政策以及这些政策的修改。

我行开发了一套反映三道防线统一风险评估方法，统一分类标准的风险治理、风险管理和合规系统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利益相关者对星展银行的任何负面看法而严重影响我行股东价值（包括盈利和资本）的风险。这影响到我行建立新的客户关系或服务，继续服务现有客户关系，并继续获得资金来源的能力。声誉风险通常发生在其他风险管理不善之时。

星展中国将声誉风险视为任何未能管理我们日常活动/决策中的风险以及运营环境变化而造成的结果。这些风险包括：

- 财务风险（信贷风险、市场和流动性风险）
- 固有风险（操作风险和业务/战略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声誉风险管理方法包括以下部分：

- 政策
- 风险管理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声誉风险管理政策

星展中国采用四步方法进行声誉风险管理，即预防、识别、上报和响应声誉风险事件。

声誉风险是由于管理其他各类风险类型失误而造成，在各类风险类型政策中都有关于这些风险的定义和原则的阐述。声誉风险的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的企业价值来加强，企业价值反映了星展中国贯行的道德行为和做法。

星展中国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保护本银行品牌的一致性，并保护银行的企业形象和声誉。

声誉风险管理方法

根据各种风险政策，我们建立了一系列持续风险监控的机制。

这些机制包括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和其他运营指标等形式，还包括定期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除了内部监测，外部各方/利益相关者的警示也是识别潜在声誉风险事件的重要来源。此外，我行还建立了媒体沟通、社交媒体和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政策，以保护星展中国的声誉。另外还有上报和响应机制以管理声誉风险。

各类风险政策涉及个别风险类型，而声誉风险政策尤其侧重于我们的利益相关者对星展中国如何管理其声誉风险之看法。利益相关者包括客户、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投资者、评级机构、商业联盟、供应商、工会、媒体、公众、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及星展银行的员工。

我们认识到，通过与关键利益相关者共同创造共享价值感对我们的品牌和声誉至关重要。

声誉风险流程、系统和报告

各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并确保建立流程和程序以识别、评估和应对这种风险。影响星展银行声誉风险的事件也包括在我们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层面委员会的风险报告中。

六．薪酬管理制度

星展中国薪酬制度的基本宗旨

星展中国的薪酬制度旨在建立一个薪酬框架，用于吸引和保留人才、激励员工，并结合星展集团（简称“集团”）制定的风险管控制度搭建长期有效的绩效奖励机制，倡导与绩效挂钩的奖惩文化。星展银行的整体薪酬一直秉持遵循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及当地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准则和指引的基本宗旨。

具体实施原则如下：

主要实施原则	内容
薪酬应切实挂钩绩效	• 贯彻实施以绩效为主的薪酬文化 • 确保整体薪酬方案与公司长短期业务目标紧密联系 • 通过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的有机结合来实现可持续的业务发展并体现公司的核心价值
薪酬应具有市场竞争力	• 注重与本地市场上相类似的其它金融机构在整体薪酬上的竞争力 • 同时强调对优秀员工的薪酬差异化，使得其在本地市场上保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薪酬应紧密结合风险管控	• 强调星展审慎风险和资本管理原则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 依据公司长期业务目标综合考量薪酬激励的支付、递延和扣回等安排

整体薪酬组成

员工整体薪酬一般由如下因素组成:

整体薪酬	固定薪酬	可变薪酬	可变薪酬
	基本工资 +	现金激励 +	递延薪酬

我行薪酬组成情况、薪酬战略的联系及实施目的和薪酬政策情况如下:

基本因素	内容	简述	具体实施内容
固定薪酬	基本工资	• 确保在同类型的金融机构中保有一定的竞争力	• 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员工本身的职业技能和经验，集合岗位职责和员工表现制定合理的基本工资 • 基本工资月度发放 • 基本工资一年调整一次
可变薪酬	现金激励及递延薪酬	• 整体薪酬的必要组成且业绩紧密挂钩 • 倡导员工对于整体股东和各利益相关方长期利益和价值的创造 • 与各个风险时点管控保持一致	• 在薪酬分配过程中不仅关注个人业务表现，也结合整体业务部门，地区，国家乃至整个集团的整体业绩 • 绩效评估紧密结合年度绩效评分卡 • 激励水平超过一定额度后，超出部分将按照 20% – 60%的水平进行递延 • 递延薪酬主要通过限制性股票或递延现金方式发放 • 递延部分薪酬归属期为四年 • 已支付的现金激励，归属或未归属的股票或递延现金部分可根据集团年报中列明的具体情况进行扣回

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17 年中国经济仍处于结构性调整阶段。面对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我行通过稳步调整现有各项业务，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加强风险管理与成本控制，来应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并为在中国市场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7 年我们企业机构部专注于经选择的目标行业和客户群，使其更加符合中国经济的发展趋势和战略规划。同时在“一带一路”， 中国企业“走出去”以及跨国

公司“走进来”等重点领域，我们通过与星展集团区域网络的紧密联动为客户境内与境外业务扩张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解决方案。我们还在 2017 年初完成了对中小企业务的战略调整，加强对中小企业务的风险管理。全年中小企业务的新增不良贷款较前两年呈现明显下降。

在实现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我们也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在过去一年，我们获得了两个里程碑式的业务资质，包括 1)成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从事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的第一家指定的外资银行;2）成为“债券通”的第一批做市商之一，并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了“债券通”开启首日的与境外投资者的首笔交易。

我们的零售银行业务在 2017 年表现出色。除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以外，星展 iWealth 直销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上线。对澳新中国零售银行业务、客户和员工的交接也于 2017 年 7 月顺利完成。 我们还在上海和北京分别开设了一家无现金支行，配合市场需求并创造更多的营业空间，为客户带来更便捷的银行体验。

在控制成本方面我们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通过对支行网络精简，业务重整以及战略成本管理等方式，我们有效地降低了营业成本。在风险管理方面，根据监管者的要求及市场的变化，我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已建立好的风险治理及管理架构有效地运行。

2017年我们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我行通过星展基金会、志愿者服务和倡导社会企业等形式致力为社区作贡献。2017年我行有近842名员工为社会提供了总计超过4612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其中有205名志愿者为多家社会企业提供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指导。

七、资本管理及规划

管理目标

我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设定了如下资本管理目标：确保在符合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持适应业务

状况、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稳健资本水平，同时优化股东回报，满足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的预期。

管理流程

我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资本管理及规划程序以确保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我行当前及预测的资本状况。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作为我行资本规划的主要工具，会结合监管要求和目标资本水平，通过对未来三年资本需求及供给的量化评估和前瞻性预测，测试压力情景下的资本充足情况。

资本构成

根据资本管理目标，我行旨在合理利用各类资本工具，从成本和可操作性角度出发，管理和优化资本结构。

2017 年度我行各级资本净额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201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045,264
实收资本	-
本年利润	12,859
其它综合收益变动（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5,1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2,95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52,950
其它一级资本	
2017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一级资本净额	1,052,950
二级资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7,65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5,746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3,400
二级资本净额	243,400

资本净额	1,296,350

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内，我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均高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报告期末的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12 月 31 日（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800,000	800,000
留存收益	255,492	242,634
其中：盈余公积	25,549	24,263
一般风险准备	99,680	99,080
未分配利润	130,263	119,291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	(2,542)	2,630
其中：资本公积	2,257	2,257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052,950**	**1,045,26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	–
核心一级资本	**1,052,950**	**1,045,264**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052,950**	**1,045,264**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0,000	2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3,400	37,654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	–
二级资本	**243,400**	**237,654**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296,350**	**1,282,918**

12 月 31 日（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116	36,26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81,226	68,979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3,400	37,654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083,382	6,535,28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13,305	1,065,70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38,896	491,810
总风险加权资产	**8,235,583**	**8,092,795**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	1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	12.9%
资本充足率	15.7%	15.9%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	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	6.0%
资本充足率	8.0%	8.0%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8%	7.9%

杠杆率

报告期末我行杠杆率的情况如下：

12 月 31 日（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1,553,643	8,759,147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	-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1,553,643**	**8,759,147**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824,885	905,868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746,582	645,517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571,467**	**1,551,385**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5,054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4,170	8,78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9,224**	**8,786**
表外项目余额	6,166,696	7,225,189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4,802,184)	(5,301,348)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364,512**	**1,923,841**
一级资本净额	1,052,950	1,045,26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4,508,846	12,243,159
杠杆率	**7.3%**	**8.6%**

监管变化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该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逆周期资本的计提与运用规则有待另行规定。

根据银监会发布《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在达标过渡期内，我行的分年度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监管要求如下：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8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1%	8.5%
资本充足率	10.1%	10.5%

八、企业社会责任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作为一家本地注册的外资法人银行，星展中国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最优质的金融服务，并与客户、股东、员工共同发展，与时俱进。同时，作为一个企业公民，星展中国积极承担对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关注客户、员工、商业伙伴、社区等相关方的利益，回馈社会。

星展银行一直传承并坚守开创精神，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也先行一步，通过“授人以渔”的方法支持发展中的社会企业，通过商业性的可持续解决方法解决社会问题并提升中国公益事业的力量。自 2012 年以来，星展中国推出“社会企业公益计划”在中国已经无偿资助了二十个社会企业的发展项目，以往项目既有旨在帮助弱势群体提升生活、就业能力的；也有试图解决城镇化中出现的一些社会问题，帮助农村人口、流动人口更好融入城镇生活，或关注环境问题，致力于减轻城市乡村日益严峻的环境压力，目前这些项目受惠人群已经过万。

为了支持年轻群体的社会企业创业实践，激励和促进开展更为广泛的社会企业实践，星展基金会与新加坡国立大学于 2017 年, 三度合作推出“星展银行新加坡国大亚洲社会企业挑战赛”。通过亚洲社会企业挑战赛，向有发展前景的亚洲社会创业项目提供种子基金支持，旨在鼓励年轻群体开拓思路将他们的理念升级转化为可

持续性发展型社会创业企业。挑战赛给参加过社会企业创业培训的青年提供展示平台，增进交流学习，增强社会企业创业素质。

星展中国还通过多角度支持社会企业，其中包括提升社会企业的大众认知度，让更多人参与社会企业的实践。2017 年，星展中国连续第三年举办星展银行社会创新 “家庭创客营”活动。参与家庭通过在线学习、参观知名社会企业、聆听社会企业家演讲等方式，接受了社会创新的启蒙，并提出自己的社会创新方案。优秀方案进入“创客培训营”获得辅导后参加总决选。方案最终胜出的家庭将获得新加坡“创新游”，参观新加坡高等院校、创意园区、社会企业，深入了解“社会创新”，并在社交平台分享他们的心得。

为发现和寻找推动社会创新的机会，星展基金会联手社会企业研究中心，历经 1 年多时间，完成了对来自两岸三地近三百家社会企业的深度调研，并且在 2017 年 2 月通过优酷直播，向广大社会创新人员发布了该调研报告。该调研旨在了解大中华地区社会企业面临的需求和挑战，探索如何更好的支持社会企业创新。此调研除了给出了社会企业和社会创新的现状图景，还在吸引人才、引进投资、升级社会企业以及建立网络和政策等方面提出了意见，以提升社会对社会创新的认知，帮助社会企业融入主流商业环境并寻求高质量人才或拥有技术工艺和成功企业家经历的组织机构，从而在商业市场竞争中取胜。

星展中国也在员工与公益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桥梁，鼓励员工作为志愿者积极参与各类公益活动，通过系列的志愿者项目不断促进我们的核心价值，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专业技能为我们的生活和工作的社区做有意义的贡献。2017 年我们成功举办了陆家嘴公益市集，邀请近３０家社会企业向 2000 多名公众展示产品。星展中国通过在多个员工、客户活动中，积极采购社会企业的产品及服务，将扶持社会企业的理念不断融入公司文化中，鼓励星展银行员工做一名忠实的倡导者。

星展银行是最早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开始致力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外资银行之一，更是最早在国内提供专业化的设备融资服务的外资银行之一。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广州分行、东莞分行、深圳分行、南宁分行覆盖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中西部、京津，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得益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优势，小微型企业的银行贷款利率处于市场较低水平。 特别是机械设备融资业务， 我行的贷款平均利率水平和同类市场的融资租赁公司相比有较大的成本差异优势,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便捷的融资服务，助客户灵活调配资金，截止 2018 年 3 月的全国贷款余额大约在人民币 4.984 亿元。我行目前机械设备融资客户现存 446 户 。

九．其他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7 年度本行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星展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收购了澳新银行包括中国在内 5 个市场的财富管理和零售银行业务。我行按公允价值以人民币 14.2 亿元收购了澳新银行在中国的零售银行业务，此收购已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三） 资产证券化披露事项

截至 2017 年年末，星展中国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标准法计量，星展中国持有续存期内的汽车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暴露总额 4.69 亿元，风险权重 20%，资本要求 9,391.94 万元。在日常交易中，星展中国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我行执行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在 2017 年度，我行无上述法规项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也无关联交易对我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五） 重大托管、承包事项

在 2017 年度，我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我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六）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我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2017 年度，我行除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七） 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2017 年度，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发生。

十．星展中国业务网络一览及联系方式（截至本年报发稿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8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8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支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470

传真: +86-21-3896 8472

上海卢湾支行

上海市淮海中路 398 号世纪巴士大厦一楼和二楼 A 单元

邮编: 200020

电话: +86-21-3852 5566

传真: +86-21-5383 8080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128 号

邮编 : 200040

电话 : +86-21-3852 5588

传真 : +86-21-5276 9916

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81 号

邮编 : 200080

电话 : +86-21-3852 5633

传真 : +86-21-6309 7275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漕溪北路 569 号

邮编：200030

电话 : +86-21-3852 5666

传真 : +86-21-6192 2906

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 55 号六月汇广场一层 01 单元

邮编：201103

电话 : +86-21-3852 5500

传真 : +86-21-3372 9223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1 层 C1、D1 单元

邮编：200001

电话：+86-21-3852 5681

传真：+86-21-6301 3192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 2 幢 204-1 室

邮编：201103

电话: +86-21-3852 5766

传真: +86-21-6496 9586

上海长寿路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55 号一层 L108，L109 号

邮编: 200060

电话：+86-21-2061 0987

传真：+86-21-52832852

上海浦东喜玛拉雅中心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 1108 号卓美喜玛拉雅酒店 1 楼

邮编：201204

电话: +86-21-2061 0900

传真: +86-21-5068 1225

上海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3 楼 1309 单元

邮编：200120

电话: +86-21-38968001

传真: +86-21-5090925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22 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000

传真: +86-10-6596 9016

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一层 101 单元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500

传真: +86-10-6569 9035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5-106 室

邮编: 100033

电话: +86-10-5752 9027

传真: +86-10-5836 9392

北京金地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写字楼 A- 101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5752 9250

传真 86-10-8571 3297

北京燕莎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燕莎中心写字楼 1 号楼 S103 及 3 层 C317 室

邮编: 100016

电话: +86-10-5752 9220

传真: +86-10-6468 951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欧美汇大厦办公楼 1 层 102 单元

邮编: 100027

电话: +86-10-5752 9300

传真: +86-10-8286 8046

北京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8 号颐堤港 183 单元

邮编: 100016

电话: +86-10-5752 9331

传真: +86-10-8426 0507

北京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25 号楼 1 层 102 单元

邮编：100101

电话：+86-10-5752 9588

传真：+86-10-8498 1507

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SS03 单元

邮编：100738

电话：+86-10-5752 9555

传真：+86-10-5811 6063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0、232 号万菱国际中心 18 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18 0888

传真: +86-20-3818 0776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的丽丰大厦首层 101 号铺位

邮编: 510600

电话: +86-20-3818 0939

传真: +86-20-8349 7940

广州滨江东支行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185 号 101 号房 01 号商铺（金海湾首层）

邮编: 510230

电话: +86-20-3818 0700

传真: +86-20-8926 9081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地铺 108 铺/1701 单元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3818 0749

传真: +86-20-3838 5453

南宁分行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第 18 层 1803 室

邮编：530028

电话：+86-771-5588 288

传真：+86-771-5501 586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8 楼全层及 2901 单元邮编: 518001

电话: : +86-755-2223 1000

传真: +86-755-8269 0890

深圳分行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 1881 号华润中心万象城 159 号铺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2223 3433

传真: +86-755-2589 6285

深圳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第 2902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2223 1286

传真：+86-755-8269 0987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一楼 177-180 室及 B 座 2303 室

邮编：518054

电话：+86-755-2223 3480

传真: +86-755-8650 8123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7 楼

邮编: 215021

电话: +86-512-8888 1088

传真: +86-512-6288 807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 46 层 4601-4602 单元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5896 5388 或 +86-22-5819 3288

传真: +86-22-8319 5287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8 层 803 单元

邮编：523070

电话: +86-769-2723 6088

传真: +86-769-2339 2005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A 区 1801,1802, 1803 室

邮编：310012

电话: +86-571-8113 3188

传真: +86-571-8791 0920

杭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D 区 101, 103, 105 室

邮编：310012

电话: +86-571-8113 3189

传真: +86-571-8791 097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 29 层 1、4 及 2-1 单元

邮编：400010

电话：+86-23-6848 4688

传真：+86-23-6381 5401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 1 号楼 41 层 02B-5 单元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6775 7100

传真：+86-532-5555 1019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64 号 23 层 01/02 号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783 7600

传真：+86-29-8541 839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91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178 号
(第一页，共三页)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展中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星展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星展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星展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星展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星展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178 号
(第二页，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星展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星展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178 号
(第三页，共三页)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01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 章

注册会计师 _____
宋 卉 宁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13,073,531,814	14,558,254,902
存放同业款项	9	10,534,746,393	7,334,247,820
拆出资金	10	20,298,748,020	17,041,933,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19,917,284,916	6,366,848,443
衍生金融资产	12	8,365,624,289	9,094,258,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50,539,752	-
应收利息	14	714,511,277	422,618,1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	44,245,741,851	37,704,672,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2,709,065,463	2,150,816,2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469,217,894	121,542,528
固定资产	18	101,678,671	104,718,258
长期待摊费用	19	11,331,680	14,623,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481,168,410	362,639,053
其他资产	21	2,979,404,575	1,408,553,793
资产合计		123,952,595,005	96,685,727,38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5,738,451,959	8,693,428,486
拆入资金	23	35,580,259,130	11,627,643,459
衍生金融负债	12	9,534,700,080	8,199,798,7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1,858,576,944	1,970,930,248
吸收存款	25	50,314,967,417	48,785,788,935
应付职工薪酬	26	129,091,970	131,272,813
应交税费	27	225,895,913	60,154,728
应付利息	28	404,331,910	381,214,776
应付债券	29	3,944,025,723	2,550,010,916
其他负债	30	5,692,796,663	3,832,839,446
负债合计		113,423,097,709	86,233,082,6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22,571,343	22,571,343
其他综合收益	45	(47,997,748)	3,732,990
盈余公积	33	255,492,371	242,634,046
一般风险准备	34	996,800,000	990,800,000
未分配利润	35	1,302,631,330	1,192,906,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9,497,296	10,452,644,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52,595,005	96,685,727,3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36	3,541,131,102	2,840,261,759
利息支出	36	(1,842,137,779)	(1,516,735,979)
利息净收入		1,698,993,323	1,323,525,7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298,189,213	357,794,3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86,503,912)	(69,311,7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685,301	288,482,584
投资净(损失)/收益	38	(5,915,255)	118,667,2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9	(943,122,537)	817,188,884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收益/(损失)	40	1,144,068,855	(339,911,474)
其他业务收入		6,956,589	7,823,717
其他收益	41	9,160,000	-
营业收入		2,121,826,276	2,215,776,717
税金及附加		(20,402,690)	(95,635,930)
业务及管理费	42	(1,634,172,789)	(1,691,811,195)
资产减值损失	43	(289,555,824)	(276,619,548)
营业支出		(1,944,131,303)	(2,064,066,673)
营业利润		177,694,973	151,710,044
营业外收入		6,042,399	12,773,857
营业外支出		(1,984,030)	(3,079,223)
利润总额		181,753,342	161,404,678
减：所得税费用	44	(53,170,093)	(48,199,089)
净利润		128,583,249	113,205,58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583,249	113,205,5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5	(51,730,738)	(28,082,969)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3,104,244)	(33,099,074)
-现金流量套期		1,373,506	5,016,105
综合收益总额		76,852,511	85,122,6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6,143,101,17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3,952,615,6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35,508,0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95,000,000
收取利息的现金		3,151,363,738	2,927,649,325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1,569,646	455,455,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341,323	2,476,711,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1,890,378	13,833,425,4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0,016,251)	(4,278,903,703)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425,798,045)	(3,337,588,13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656,857,66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4,858,67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58,438,231)	(3,014,205,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592,161,18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2,300,000)	(1,548,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549,764)	-
支付利息的现金		(1,731,604,203)	(1,847,140,23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503,912)	(69,311,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301,097)	(1,040,849,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080,255)	(250,738,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611,268)	(2,190,374,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8,221,871)	(17,611,970,07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553,668,507	(3,778,544,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667,664,182	2,979,433,915
取得证券投资的投资收益		97,874,284	105,928,648
应收账款类投资净减少额		-	323,622,500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	927,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538,466	3,409,912,862
购入应收账款类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040,000)	-
购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6,719,057)	(2,373,782,60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24,307)	(38,193,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283,364)	(2,411,976,60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744,898)	997,936,25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95,363,496	599,714,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363,496	2,299,714,733
偿付债券到期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87,416,442)	(161,751,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16,442)	(1,661,751,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47,054	637,962,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735,429)	255,157,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74,135,234	(1,887,487,7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23,934,547	17,611,422,3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17,298,069,781	15,723,934,5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附注 31	资本公积 附注 32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45	盈余公积 附注 33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 35	合计
2016 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300,000,000	22,571,343	31,815,959	231,313,487	945,200,000	1,136,621,376	8,667,522,165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113,205,589	113,205,589
其他综合收益	-	-	(28,082,969)	-	-	-	(28,082,96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8,082,969)	-	-	113,205,589	85,122,620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	-	-	-	-	1,700,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600,000	(45,60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320,559	-	(11,320,559)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22,571,343	3,732,990	242,634,046	990,800,000	1,192,906,406	10,452,644,785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128,583,249	128,583,249
其他综合收益	-	-	(51,730,738)	-	-	-	(51,730,73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1,730,738)	-	-	128,583,249	76,852,511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000,000	(6,00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858,325	-	(12,858,325)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22,571,343	(47,997,748)	255,492,371	996,800,000	1,302,631,330	10,529,497,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1 银行基本情况及业务活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于本行成立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本行("业务切换")之前，星展银行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香港")在中国境内设有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及星展香港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星展银行和星展香港将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星展香港苏州分行改制为由星展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即"本行")；批准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保留为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保留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关闭。

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本行经银监会批准获得 00000042 号金融许可证。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44272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本行获得银监会的批准(银监复[2012]429 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 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 亿元。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 11160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本行获得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6]382 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 亿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 000000022016092900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本行的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主要经营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经银监会上海银监局批准获得沪银监办证[2014]3 号金融许可证。于 2014 年 1 月 6 日，该支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310000500539013 号营业执照。目前，本行在中国的上海、北京、深圳、苏州、广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重庆、青岛和西安共拥有 12 家分行和 23 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是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资本按资本金投入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帐。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购买之日起 3 个月内到期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不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其归入此类别。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在其它合同中但在会计上被分离出的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除非该衍生工具根据附注 4(8)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如果满足如下条件，即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此类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投资。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持有这些金融资产的目的是投资或者满足监管机构的流动性要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此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列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按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计入当期股东权益；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再将以前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d)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

(e)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f)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续)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行定期对某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本行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违约和财务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iii)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续)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亦可以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对其减值状况进行计量。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当期情况，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会对未来现金流估计的模型和假设进行定期审阅。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则以前所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准备金账户转回。转回的金额在利润表中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行考虑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下列情况下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净额列示：

(i) 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上述情况发生时，本行于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衍生金融工具(续)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ii)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iii) 混合金融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

单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益计入利润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套期会计

本行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行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对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应在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衍生金融工具(续)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份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最终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份，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份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当期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及家具和电脑，本行采购或新建的固定资产以其成本作为初始计量的依据。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内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和家具	5-8 年	0%-10%	11.25-20%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2-5 年	0%-10%	18-50%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和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行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不会在以后期间予以转回。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3)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手续费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接受相关服务时确认。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待相关的投资售出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15)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其分行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罚款支出全部计入协议终止当期的损益。

(16) 或有负债和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财务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后，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财务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在附注 47 中披露。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股权激励计划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在职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职工薪酬(续)

(c) 股权激励计划

本行员工享有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实行的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计划，在该计划下本行以星展集团发行的股份激励员工。授予员工的股份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相应等待期内确认于本行的利润表内，本行同时确认应付总行款项。

(19) 预计负债

因过去发生的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上海、北京、广州、深圳、苏州、重庆、天津和南宁。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行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相应调整。鉴于本行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无资产处置，该政策变更对本行本年和可比较期间数据不适用。

本行将 2017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上述准则的采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4 主要会计政策(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行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行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假设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要确定下列重要假设或者其他估计的变更所带来的影响是不现实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6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批准报出。

7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河道管理费	1%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依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5%(2016 年度：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金融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	41,017,149	53,689,121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1)	6,100,571,439	5,772,082,659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5,583,432,126	5,389,065,606
存放中央银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2)	1,348,511,100	3,343,417,516
	13,073,531,814	14,558,254,902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于外币存款，本行必须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该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亦须根据上旬末人民币存款余额的 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15%)提取并缴存存款准备金。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 1.62% (2016 年：1.62%)。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无限制的用于本行经营活动。

(2)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银发[2015]273 号《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之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根据银发[2017]207 号《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之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本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零；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仍按银发[2015]273 号的要求缴纳外汇风险准备金。

9 存放同业款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154,699,749	6,345,831,53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131,566,272	777,095,836
存放境外联行款项(附注 52 (e)(3)(i))	248,480,372	211,320,452
	10,534,746,393	7,334,247,820

10 拆出资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款项	842,778,520	243,128,456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15,939,624,500	12,887,825,333
拆放境外联行款项(附注 52(e)(3)(i))	3,516,345,000	3,910,980,000
	20,298,748,020	17,041,933,789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金融债券	2,600,667,129	1,937,559,200
公司债券	2,563,803,266	1,277,746,957
国债	296,322,085	185,009,111
地方政府债券	29,395,058	29,834,725
大额可转让存单	14,367,157,735	2,936,698,450
短期商业票据	59,939,643	-
	19,917,284,916	6,366,848,44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面值为人民币 1,83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面值为人民币 1,510,000,000 元。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为交易而使用下述主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及利率掉期是以一组现金流交换另一组现金流的承付。掉期的结果是货币或利率的经济交换(例如固定利率交换浮动利率)或所有上述各项的结合(即交叉货币利率掉期)。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若交易对方无法履行其义务，本行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额外承担的成本。本行通过随时监控合同的公允价值、名义金额及市场变现能力来控制这种风险。为了控制信用风险的水平，本行采用与信贷业务相同的方法来衡量交易对方的信用程度。

外币期权指一种合约协议，订明卖方(期权卖方)授予买方(持有人)权利(而非责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或在指定期限内，按预定价格买入(如属认购期权)或卖出(如属认沽期权)指定数额的外币或金融工具。卖方会向买方收取期权金作为承担外汇或利率风险的代价。期权可在交易所买卖，亦可由本行及客户以场外交易方式磋商买卖。

利率期权是指买方在支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在合约有效期内或到期时以一定的利率(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面额的利率工具的权利。

股票期权是指公司给予其经营者在一定期限内按照某个既定的价格购买一定公司股票的权利，公司给予其经营者的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义务。

股票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签订互换协议，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甲方周期性地向乙方支付以一定名义本金为基础的与某种股票指数挂钩的回报。而乙方也周期性地向甲方支付基于同等名义本金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回报，或与另一种股票指数挂钩的回报。

商品衍生合约是指交易双方协议就实物资产价格交换现金流。

总收益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签订协议，规定就一项资产或一篮子资产总回报交换现金流。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1) 衍生金融工具(续)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市场利率及股票或期货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另外，在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19,879,825,110	344,966,979	(272,187,202)
外汇货币掉期	450,583,634,310	5,556,396,744	(6,742,653,246)
外汇期权	88,547,411,166	599,185,552	(685,575,581)
交叉货币互换	6,770,890,802	180,690,642	(135,654,162)
	565,781,761,388	6,681,239,917	(7,836,070,19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001,839,084,216	1,565,430,670	(1,580,913,607)
利率上下限	11,523,709,180	2,469,127	(2,259,888)
	1,013,362,793,396	1,567,899,797	(1,583,173,495)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8,087,725,882	116,484,575	(115,456,394)
合计	1,587,232,280,666	8,365,624,289	(9,534,700,080)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1)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34,757,222,109	158,771,772	(332,959,296)
外汇货币掉期	439,882,640,851	6,535,664,089	(5,391,438,000)
外汇期权	47,111,155,964	399,035,195	(357,753,228)
交叉货币互换	1,778,528,502	-	(92,052,418)
	523,529,547,426	7,093,471,056	(6,174,202,94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697,030,053,544	1,884,656,540	(1,909,562,790)
利率上下限	13,756,694,978	3,580,229	(3,533,192)
	710,786,748,522	1,888,236,769	(1,913,095,982)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2,120,996,143	27,522,034	(27,471,387)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226,624,159	84,777,714	(84,777,714)
信用衍生工具	55,496,000	250,769	(250,769)
合计	1,236,719,412,250	9,094,258,342	(8,199,798,794)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2) 套期会计

(a) 公允价值套期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1,000,000,000	-	(44,619,18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1,000,000,000	-	(43,176,713)

本行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应付债券。列示的公允价值不包括利息部分。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套期工具	(44,619,187)	(43,176,713)
- 被套期项目：应付债券	43,942,499	42,593,810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	(676,688)	(582,903)

(b) 现金流量套期

本行利用货币掉期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货币掉期的到期日与未来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的到期日保持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639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2 万)。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39,752	-

根据本行的政策，由交易部门进行的逆回购和回购交易同其他交易组合一起，以公允价值作为管理和评估的基础。因此，本行将该等资产和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

14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贷款利息	275,492,004	201,105,772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利息	268,078,550	89,180,543
应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96,822,904	65,224,709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70,053,918	63,713,609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3,674,175	3,324,931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379,347	68,63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0,379	-
	714,511,277	422,618,1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422,618,197	3,541,131,102	(3,249,238,022)	714,511,277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贷款和垫款		
- 按揭贷款	6,308,893,353	4,447,186,346
- 其他	754,071,903	925,306,377
	7,062,965,256	5,372,492,723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6,395,535,779	23,885,004,021
- 贸易融资	10,838,225,288	8,762,446,360
- 贴现及其他	761,272,583	374,515,187
	37,995,033,650	33,021,965,5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5,057,998,906	38,394,458,291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185,678,864)	(90,027,099)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626,578,191)	(599,758,280)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812,257,055)	(689,785,379)
贷款和垫款，净额	44,245,741,851	37,704,672,912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行业分布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个人信贷	7,062,965,256	17%	5,372,492,723	14%
制造业	10,758,853,291	24%	12,493,596,739	33%
批发和零售业	9,447,268,394	21%	8,437,967,731	22%
房地产业	7,430,208,604	16%	7,226,859,466	19%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4,355,556,313	10%	1,535,115,748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3,629,130	4%	928,752,890	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39,409,713	3%	726,378,234	2%
金融业	829,616,479	2%	150,000,000	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8,693,690	1%	180,930,093	0%
农、林、牧、渔业	423,171,125	1%	463,694,593	1%
建筑业	397,495,192	1%	235,067,655	1%
住宿和餐饮业	155,276,970	0%	149,387,875	0%
技术服务业	145,644,554	0%	200,000,000	1%
采矿业	70,000,000	0%	185,874,808	0%
其他	160,210,195	0%	108,339,736	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5,057,998,906	100%	38,394,458,291	100%

(2) 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上海	28,187,701,051	21,254,137,173
北京	4,766,274,664	4,445,769,609
深圳	3,027,597,121	4,901,269,000
广州	2,321,229,987	1,942,638,333
西安	1,494,250,000	1,504,500,000
重庆	1,225,783,291	1,568,290,926
苏州	1,046,293,229	643,603,589
杭州	1,031,643,076	466,124,973
南宁	831,160,171	780,892,094
天津	672,771,005	394,617,791
其他	453,295,311	492,614,8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5,057,998,906	38,394,458,291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720,881,923	8,840,470,411
保证贷款	10,673,385,723	7,429,658,252
抵押贷款	14,643,232,101	11,001,467,569
保证及抵押贷款	10,020,499,159	11,122,862,05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5,057,998,906	38,394,458,291

(4)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的贷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50,000,000	-	5,215,009	739,066	55,954,075
抵押贷款	391,202,842	23,993,499	29,627,369	6,238,202	451,061,912
保证及 抵押贷款	14,662,212	91,883,511	69,227,914	7,107,333	182,880,970
合计	455,865,054	115,877,010	104,070,292	14,084,601	689,896,9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1,632,737	-	-	-	31,632,737
保证贷款	253,046	83,399,750	5,109,440	819,054	89,581,290
抵押贷款	169,144,415	20,355,829	34,238,429	5,247,157	228,985,830
保证及 抵押贷款	67,420,986	80,771,928	30,026,767	10,658,104	188,877,785
合计	268,451,184	184,527,507	69,374,636	16,724,315	539,077,642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减值准备

	2017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90,027,099	599,758,280	689,785,379
本年计提(附注 43)	107,907,570	21,447,285	129,354,855
转入	-	5,372,626	5,372,626
本年核销	(12,134,001)	-	(12,134,001)
汇兑损益	(121,804)	-	(121,804)
年末余额	185,678,864	626,578,191	812,257,055

	2016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138,965,870	1,033,124,513	1,172,090,383
本年计提(附注 43)	511,058,200	(433,366,233)	77,691,967
本年因出售不良资产包转回(附注 43)	(525,261,083)	-	(525,261,083)
本年核销	(272,326,315)	-	(272,326,315)
本年因出售不良资产包转入以前年度核销	237,905,219	-	237,905,219
汇兑损益	(314,792)	-	(314,792)
年末余额	90,027,099	599,758,280	689,785,379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1,047,753,154	549,246,720
地方政府债券	38,890,459	39,564,148
政策性金融债	1,622,421,850	1,562,005,379
	2,709,065,463	2,150,816,24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用于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面值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用于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面值为人民币 590,000,000 元。

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	474,840,000	122,800,000
减：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622,106)	(1,257,472)
	469,217,894	121,542,528

18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102,922,152	232,259,571	335,181,723
本年转入及增加	5,509,161	29,894,271	35,403,432
本年处置及核销	(9,144,507)	(2,394,560)	(11,539,0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9,286,806	259,759,282	359,046,088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	75,999,637	154,463,828	230,463,465
本年增加	8,313,736	29,051,630	37,365,366
本年处置及核销	(8,161,158)	(2,300,256)	(10,461,41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6,152,215	181,215,202	257,367,417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134,591	78,544,080	101,678,671

18 固定资产(续)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103,337,296	208,771,949	312,109,245
本年转入及增加	6,907,426	29,820,426	36,727,852
本年处置及核销	(7,322,570)	(6,332,804)	(13,655,3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2,922,152	232,259,571	335,181,723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72,359,771	129,620,833	201,980,604
本年增加	9,397,473	30,491,309	39,888,782
本年处置及核销	(5,757,607)	(5,648,314)	(11,405,9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5,999,637	154,463,828	230,463,465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922,515	77,795,743	104,718,258

19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其他	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14,311,267	311,835	14,623,102
本年新增	3,748,716	-	3,748,716
本年转出	(627,841)	-	(627,841)
本年摊销	(6,383,513)	(28,784)	(6,412,29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048,629	283,051	11,331,680
2016 年 1 月 1 日	19,938,910	340,619	20,279,529
本年新增	2,063,010	-	2,063,010
本年转出	(596,866)	-	(596,866)
本年摊销	(7,093,787)	(28,784)	(7,122,5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311,267	311,835	14,623,102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项采用负债法，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暂时性差异)按 25%计算 (2016 年 12 月 31 日：25%)。

递延税项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362,639,053	406,120,475
贷记/(借记)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 44)	101,285,777	(52,842,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估损益(附注 45)	17,701,415	11,033,02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附注 45)	(457,835)	(1,672,035)
年末余额	481,168,410	362,639,053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贷款减值准备	213,801,260	855,205,037	229,184,215	916,736,859
其他减值准备	128,735,647	514,942,587	217,790,267	871,161,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	18,129,120	72,516,480	427,705	1,710,821
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	12,660,669	50,642,677	12,030,527	48,122,108
预提费用	109,248,079	436,992,317	89,146,229	356,584,917
固定资产的资产处置损失	555,426	2,221,705	491,525	1,966,101
待弥补亏损	-	-	51,616,789	206,467,156
	483,130,201	1,932,520,803	600,687,257	2,402,749,028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9,248,079	436,992,317	89,146,229	356,584,91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373,882,122	1,495,528,486	511,541,028	2,046,164,111
	483,130,201	1,932,520,803	600,687,257	2,402,749,028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	(1,961,791)	(7,847,164)	(238,048,204)	(952,192,814)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961,791)	(7,847,164)	(238,048,204)	(952,192,814)
	(1,961,791)	(7,847,164)	(238,048,204)	(952,192,814)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81,168,410	362,639,053

21 其他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584,440,317	888,682,495
应收关联方款项 (附注 52(e)(3)(iii))	28,534,316	23,347,520
应收客户结算款	174,344,072	369,538,075
应收客户结算款减值准备	(84,119,467)	(131,678,081)
应收客户结算款净额	90,224,605	237,859,994
预付账款	13,690,248	16,636,869
其他	262,515,089	242,026,915
	2,979,404,575	1,408,553,793

21 其他资产(续)

	2017 年度 应收客户结算款 减值准备	2016 年度 应收客户结算款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31,678,081	35,115,254
本年计提	(6,940,321)	146,215,549
本年因出售不良资产包计提	-	525,261,083
本年核销	(40,529,025)	(574,736,560)
汇兑损益	(89,268)	(177,245)
年末余额	84,119,467	131,678,081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771,465,177	2,043,592,801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3,961,693,027	4,163,759,477
境外关联方存放款项 (附注 52 (e)(3)(iv))	1,005,293,755	2,486,076,208
	5,738,451,959	8,693,428,486

23 拆入资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入境内银行款项	7,974,295,625	4,523,084,000
拆入境外关联方款项 (附注 52(e)(3)(iv))	27,605,963,505	7,104,559,459
	35,580,259,130	11,627,643,459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58,576,944	1,970,930,248

根据本行的政策，由交易部门进行的逆回购和回购交易同其他交易组合一起，以公允价值作为管理和评估的基础。因此，本行将该等资产和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

25 吸收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13,398,719,655	9,873,757,996
定期对公存款	22,409,021,506	24,945,998,223
活期个人存款	3,073,513,714	2,003,237,095
定期个人存款	4,869,130,569	4,459,550,725
对公结构性理财产品	6,002,836,973	6,469,089,676
对私结构性理财产品	561,745,000	1,034,155,220
	50,314,967,417	48,785,788,935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22,961,701	125,681,45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130,269	5,591,363
	129,091,970	131,272,813

	2016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25,681,450	856,685,641	(859,405,390)	122,961,70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5,591,363	135,434,613	(134,895,707)	6,130,269
	131,272,813	992,120,254	(994,301,097)	129,091,970

27 应交税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142,364,960	-
应交增值税金及附加	41,187,520	29,261,523
应交代扣代缴企业税	16,761,397	6,457,468
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25,582,036	24,435,737
	225,895,913	60,154,728

28 应付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356,711,388	338,755,233
应付债券利息	3,534,247	3,534,247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43,216,879	38,430,435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869,396	494,861
	404,331,910	381,214,776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81,214,776	1,842,137,779	(1,819,020,645)	404,331,910

29 应付债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可转让存单	1,992,099,511	598,152,456
人民币债券	1,951,926,212	1,951,858,460
	3,944,025,723	2,550,010,916

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二级资本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息率为 4.3%，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名义本金为 10 亿元的大额可转让存单，年利率为 4.3085%，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

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名义本金为 10 亿元的大额可转让存单，年利率为 4.3898%，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30 其他负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13,957,191	170,902,908
应付海外关联方(附注 52(e)(3)(viii))	269,054,046	708,233,307
应付客户结算款	980,448,224	402,326,661
预收手续费收入	47,544,317	26,330,454
表外项目减值准备	265,972,429	94,638,023
对私非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	3,895,471,667	597,540,538
上海清算所盯市保证金	-	1,666,744,806
其他	20,348,789	166,122,749
	5,692,796,663	3,832,839,446

31 实收资本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6年9月9日签发的银监复[2016]382号文《上海银监局关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本行获准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现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上述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本行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亿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

32 资本公积

除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外，资本公积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增加资本。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在相关非现金资产及投资处置后可以转增资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2,571,343	22,571,343

33 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42,634,046	231,313,487
本年提取	12,858,325	11,320,559
年末余额	255,492,371	242,634,046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由本行董事会确定，但不得低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经董事会批准，储备基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

34 一般风险准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990,800,000	945,200,000
本年提取	6,000,000	45,600,000
年末余额	996,800,000	990,800,000

根据财政部于2005年5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要求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该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

于2017年2月7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百万元。此次提取之后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9.968亿元。

35 未分配利润

于2018年1月31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381亿元。

36 利息净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37,689,430	1,822,730,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653,887	177,281,180
存放及拆放同业	891,789,124	649,633,745
存放中央银行	116,342,713	101,612,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13,729	74,136,1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860,555	9,475,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81,664	3,774,113
其他	-	1,618,272
	3,541,131,102	2,840,261,759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9,382,096)	(312,074,914)
吸收存款	(1,050,765,365)	(1,062,234,247)
发行债券	(87,416,442)	(93,158,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4,573,876)	(49,268,604)
	(1,842,137,779)	(1,516,735,979)
利息净收入	1,698,993,323	1,323,525,780
其中：		
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7,435,551	181,055,293
- 非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3,695,551	2,659,206,466
利息支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573,876)	(49,268,604)
- 非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7,563,903)	(1,467,467,375)
	1,698,993,323	1,323,525,780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和贸易融资业务手续费	121,400,048	178,548,131
财富管理手续费收入	73,624,297	62,847,442
财资咨询费收入	47,679,661	46,361,702
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20,954,865	39,299,035
现金管理手续费收入	16,114,789	13,464,095
其他	18,415,553	17,273,940
	298,189,213	357,794,3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及代理手续费支出	(86,503,912)	(69,311,7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1,685,301	288,482,584

38 投资净收益

	2017 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5,915,255)	96,350,6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316,582
	(5,915,255)	118,667,226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7 年度	2016年度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未实现净收益	43,292	74,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未实现净收益	(34,460,765)	33,015,060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净(损失)/收益	(908,705,064)	784,099,421
	(943,122,537)	817,188,884

40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收益/(损失)

	2017 年度	2016年度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收益/(损失)	1,144,068,855	(339,911,47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行的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收益/(损失)已分别在利润表中披露。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1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	2016年度
金融人才奖	7,160,000	-
新设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补助	2,000,000	-
	9,160,000	-

根据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财务报表无需重述。

42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及奖金支出	799,962,738	827,751,956
员工福利保险支出	192,157,516	202,181,462
股权激励计划	25,581,869	26,323,884
通信电脑支出	227,155,831	218,027,584
房租水电支出	164,892,757	182,683,810
折旧和摊销	43,777,663	47,011,353
差旅费支出	23,144,669	20,853,096
业务招待费	12,140,129	11,810,703
员工培训费用	1,188,474	4,455,062
其他	144,171,143	150,712,285
	1,634,172,789	1,691,811,195

43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附注 15 (5))	129,354,855	(447,569,116)
计提表外资产减值准备	176,342,786	94,638,023
因出售不良资产包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附注 21)	-	525,261,08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3,566,130)	(39,897,793)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附注 21)	(6,940,321)	146,215,549
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364,634	(2,028,198)
	289,555,824	276,619,548

44 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4,455,870	(4,643,323)
递延所得税(附注 20)	(101,285,777)	52,842,412
	53,170,093	48,199,089

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利润	181,753,342	161,404,678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所得税(2016：25%)	45,438,336	40,351,170
汇算清缴差异	(9,317)	(739,715)
免税收入	(10,257,679)	(3,104,808)
不可扣除费用	18,497,838	11,890,217
其他	(499,085)	(197,775)
	53,170,093	48,199,089

45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7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805,659)	17,701,415	(53,104,244)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9,851,833	(24,962,958)	74,888,87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8,020,492)	24,505,123	(73,515,3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974,318)	17,243,580	(51,730,738)

	2016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131,603)	11,282,901	(33,848,702)
现金流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688,140	(1,672,035)	5,016,10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99,504	(249,876)	749,6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444,409)	9,360,990	(28,082,969)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31,815,959	-	31,815,959
2016年增减变动	(33,099,074)	5,016,105	(28,082,969)
2016年12月31日	(1,283,115)	5,016,105	3,732,990
2017年增减变动	(53,104,244)	1,373,506	(51,730,738)
2017年12月31日	(54,387,359)	6,389,611	(47,997,748)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附注 8)	41,017,149	53,689,121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附注 8)	5,583,432,126	5,389,065,606
持有日起 3 个月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6,338,312,506	5,144,247,820
持有日起 3 个月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5,335,308,000	5,136,93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7,298,069,781	15,723,934,547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后净利润:		128,583,249	113,205,589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43	303,121,954	316,517,341
折旧和摊销	42	43,777,663	47,011,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36	(97,874,284)	(83,612,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8	-	(22,316,58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77,653	1,321,65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7,416,442	93,158,2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943,122,537	(817,188,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44	(101,285,777)	52,842,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5,561,477,509)	(218,597,8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5,807,206,579	(3,260,885,72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668,507	(3,778,544,58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298,069,781	15,723,934,54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723,934,547)	(17,611,422,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1,574,135,234	(1,887,487,770)

47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3,327,277,162	3,442,944,799
备用信用证	4,365,485,792	8,287,686,672
开出保函	924,197,154	2,230,085,19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801,408,829	3,379,431,43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381,848,691	2,376,076,932
信用证保兑	30,316,263	23,363,087
	12,830,533,891	19,739,588,116

(2)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期间不可撤销最低经营租赁支出金额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 年以内	156,983,519	167,423,808
1 年到 2 年	117,002,863	80,380,097
2 年到 3 年	75,064,465	39,076,686
3 年以上	8,307,165	3,212,589
	357,358,012	290,093,180

(3) 诉讼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4) 资本性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承诺 (2016年12月31日：无)。

4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财政部 2012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381 亿元。此次提取之后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12.349 亿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经评估，本行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7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就新旧会计准则转换而产生的影响调整 2018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49 分部报告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苏州	重庆	天津	南宁	其他	抵消	总计
利息收入	243,474	3,217,483	568,462	608,715	224,015	81,868	71,294	34,739	41,459	231,136	(1,781,514)	3,541,131
利息支出	(143,820)	(2,306,996)	(278,190)	(479,093)	(163,529)	(42,661)	(27,442)	(23,148)	(18,313)	(140,460)	1,781,514	(1,842,138)
利息净收入	99,654	910,487	290,272	129,622	60,486	39,207	43,852	11,591	23,146	90,676	-	1,698,993
佣金和手续费收入	-	135,061	77,436	14,944	39,293	3,563	10,396	2,453	60	14,983	-	298,189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3)	(85,551)	(322)	(426)	(124)	(8)	(1)	(24)	(2)	(43)	-	(86,504)
佣金和手续费净收入	(3)	49,510	77,114	14,518	39,169	3,555	10,395	2,429	58	14,940	-	211,685
其他业务收入	(87,945)	242,149	42,114	493	(12,699)	9,820	7,229	1,765	(68)	8,290	-	211,148
营业费用	(156,585)	(903,760)	(262,688)	(132,480)	(84,315)	(18,669)	(19,747)	(289,937)	(7,311)	(68,639)	-	(1,944,131)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4,395	(314)	(81)	1,014	(127)	(399)	69	(215)	-	(282)	-	4,060
税前利润/(损失)	(140,484)	298,072	146,731	13,167	2,514	33,514	41,798	(274,367)	15,825	44,985	-	181,75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27,690,303	4,716,491	2,981,115	2,303,140	1,032,837	1,214,890	551,138	820,378	2,935,450	-	44,245,742
资产总计	6,789,730	97,902,473	13,670,285	7,801,057	3,049,787	2,326,863	1,512,399	822,091	824,997	4,845,885	(15,592,972)	123,952,595
吸收存款	-	(27,085,519)	(9,787,255)	(4,883,414)	(2,295,743)	(1,935,398)	(684,717)	(334,441)	(366,376)	(2,942,104)	-	(50,314,967)
负债总计	(2,450,184)	(95,276,555)	(12,638,852)	(6,838,733)	(2,586,336)	(2,000,406)	(1,179,906)	(1,032,812)	(719,155)	(4,293,131)	15,592,972	(113,423,098)
资产减值损失	-	(39,787)	30,077	(1,126)	14,678	3,604	(4,403)	270,047	1,416	15,050	-	289,556
折旧及摊销	529	32,824	5,596	422	1,392	114	105	519	443	1,834	-	43,778
资本支出	-	32,320	4,316	210	362	224	-	1,646	-	74	-	39,152

49 分部报告(续)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苏州	重庆	天津	南宁	其他	抵消	总计
利息收入	185,738	2,531,141	483,548	626,770	229,488	81,471	118,982	41,719	47,390	192,467	(1,698,452)	2,840,262
利息支出	(138,617)	(1,896,704)	(277,086)	(474,033)	(163,778)	(41,314)	(47,112)	(24,976)	(27,443)	(124,125)	1,698,452	(1,516,736)
利息净收入	47,121	634,437	206,462	152,737	65,710	40,157	71,870	16,743	19,947	68,342	-	1,323,526
佣金和手续费收入	-	180,496	61,368	28,582	13,028	13,973	18,611	3,283	2,104	36,349	-	357,794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1)	(68,551)	(203)	(317)	(135)	(8)	(23)	(26)	(3)	(45)	-	(69,312)
佣金和手续费净收入	(1)	111,945	61,165	28,265	12,893	13,965	18,588	3,257	2,101	36,304	-	288,482
其他业务收入	99,005	361,313	47,707	25,146	28,478	15,514	12,205	5,115	339	8,946	-	603,768
营业费用	(160,985)	(850,561)	(296,728)	(200,625)	(101,372)	(20,581)	(12,543)	(258,295)	(91,497)	(70,880)	-	(2,064,067)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7,390	3,416	(862)	105	(187)	(701)	247	46	229	12	-	9,695
税前利润/(损失)	(7,470)	260,550	17,744	5,628	5,522	48,354	90,367	(233,134)	(68,881)	42,724	-	161,40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	20,721,606	4,431,843	4,865,261	1,937,490	635,093	1,554,663	351,997	771,526	2,435,194	-	37,704,673
资产总计	6,810,593	69,945,464	12,232,061	8,083,486	3,593,531	2,505,237	1,970,210	641,222	777,226	5,026,838	(14,900,141)	96,685,727
吸收存款	-	(25,367,326)	(8,003,794)	(6,988,776)	(1,502,927)	(2,168,191)	(1,009,037)	(339,356)	(430,546)	(2,975,836)	-	(48,785,789)
负债总计	(2,294,783)	(67,548,497)	(11,347,358)	(7,134,331)	(3,132,593)	(2,212,293)	(1,679,516)	(577,574)	(687,209)	(4,519,070)	14,900,141	(86,233,083)
资产减值损失	-	(154,771)	77,316	48,371	18,223	(7,853)	(18,550)	234,027	76,986	2,871	-	276,620
折旧及摊销	590	34,144	6,124	985	1,356	181	649	519	430	2,033	-	47,011
资本支出	(1,706)	29,954	1,448	230	3,932	9	1,024	-	92	3,808	-	38,791

49 分部报告(续)

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行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大陆。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全部非流动性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50 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按公允价值为以人民币 14.21 亿元收购了澳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的零售银行业务。这是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协议收购澳新银行在新加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印尼的财富管理和零售银行业务的一部分。并且每个管辖区内的企业的收购都是相互独立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行已完成了此次收购。

于收购日，澳新银行中国的资产和负债如下：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770,774,459	2,770,774,459
应收利息，其他费用/应收款项	8,659,148	8,659,148
资产总计	2,779,433,607	2,779,433,607
负债		
吸收存款	(1,351,249,311)	(1,351,249,311)
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	(4,937,900)	(4,937,900)
其他负债	(1,747,107)	(1,747,107)
负债总计	(1,357,934,318)	(1,357,934,318)
可辨认净资产	1,421,499,289	1,421,499,289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和商誉如下：

现金对价	1,420,825,47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21,499,289)
减：收购相关的利息支出	(509,679)
减：外汇折算差异	1,183,491
总计	-

51 股份支付

本行提供多种股份支付计划以促进员工与股东为利益共同体的企业文化建设，使员工有机会分享本行的发展以及增加对于员工的吸引力。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股份计划”)

-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被授予给由管理股权计划的委员会认定的本银行高管；
-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成员被授予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的等值现金；
- 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权主要包含主体股权以及保留股权(占主体股权的比例为 20%)，对于未行权的股权的股利不累计计算在在员工名下；
- 主体股权的行权在授予日后的两至四年内触发，如 33%的主体股权将会在授予日后的两年内行权，另外 33%的主体股权将会在授予日后的第三年行权，剩余的 34%的主体股权以及保留股权将会在授予日后的第四年行权；
- 授予日股权的市场价格将被用于估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的公允价值；
- 行权和未行权的股权均可能会回拨/退回。回拨/退回的触发条件在集团年度报告的公司治理部分披露。
- 非执行董事被授予股权作为作为董事薪酬的一部分。股权计划的细节在集团年度报告的公司治理部分披露。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计划(“员工股份计划”)

-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计划专为无法参加上述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员工而设立。若履职期限条件获得满足，取得资格的员工可被授予授予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的等值现金；
- 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结构以及行权条件基本与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一致；
- 对于表现优异以及重要的员工，该股权激励计划不包含额外的保留股权；
- 然而，当股权激励计划作为该员工年度绩效酬金的一部分时，保留股权将会被授予，授予比例为占主体股权的 20%。保留股权将会在在授予日后的第四年行权。

51 股份支付(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份计划	员工股份计划	股份计划	员工股份计划
股份数目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432,738	195,686	747,628	173,822
本年授予	188,838	75,500	204,899	101,900
本年转入/ (转出)	386,430	(98)	(400,390)	(510)
本年行权	(212,305)	(50,815)	(91,311)	(47,036)
本年失效	(27,348)	(30,411)	(28,088)	(32,490)
年末余额	768,353	189,862	432,738	195,686
本年度加权平均股票行权价格	新加坡元 18.58	新加坡元 18.58	新加坡元 13.69	新加坡元 13.69

5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母公司	244.52 亿新加坡元	Peter Seah Lim Huat

注册在新加坡的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41.46 亿新加坡元	3.06 亿新加坡元	244.52 亿新加坡元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80 亿人民币	100	-	-	80 亿人民币	100

5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1)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环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e)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联行资金拆借和衍生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服务费定价基于实际成本或者实际成本加成，本行服务费定价主要为实际成本加成 7%。

(2) 重大关联交易

(i) 利息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1,980,495	20,698,146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14,613	-
	22,495,108	20,698,146

(ii) 利息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72,963,065	225,509,882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1,287,378	41,284,635
	314,250,443	266,794,517

5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2)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i) 汇兑和衍生业务净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670,601,990	(113,480,460)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89,009)	-
	670,012,981	(113,480,460)

(iv)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50,438,310)	208,361,064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50,438,310)	208,361,064

(v) 服务费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3,762,058	4,690,074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785,414	1,850,306
	15,547,472	6,540,380

(vi) 服务费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96,350,698	91,875,547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082,753	9,239,720
	102,433,451	101,115,267

本行服务费支出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产生。

5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余额

(i) 存放及拆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3,581,872,569	3,993,356,858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82,952,803	128,943,594
	3,764,825,372	4,122,300,452

(ii)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954,957	649,859

(iii)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7,078,077	22,270,008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154,895	159,201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301,344	918,311
	28,534,316	23,347,520

5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余额(续)

(iv) 存入及拆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8,522,762,477	9,577,702,829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7,022,001	10,893,372
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	77,790	-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1,394,992	2,039,466
	28,611,257,260	9,590,635,667

(v) 吸收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环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7,514,445	7,725,271

(vi) 应付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32,227,351	26,617,963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534,247	3,534,247
	135,761,598	30,152,210

(vii) 应付债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5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余额(续)

(viii)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63,181,665	704,467,270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5,872,381	3,766,037
	269,054,046	708,233,307

(ix)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49,101,692,453	(49,917,048)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5,342,000	(586,418)
	49,167,034,453	(50,503,4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39,753,504,601	(65,637,664)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39,753,504,601	(65,637,664)

5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余额(续)

(x) 备用信用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4,084,844,990	5,779,408,908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56,106,574	404,234,765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1,106,998	185,018,000
	4,242,058,562	6,368,661,673

(xi) 开出保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9,035,232	150,358,795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219,878,816
	29,035,232	370,237,611

(xii) 开出信用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11,639,455	457,476,107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3,678,642	-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	18,103,337
	215,318,097	475,579,444

(f)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及其他福利费用	34,660,996	35,201,316
股权激励计划	2,780,147	4,195,143
	37,441,143	39,396,459

53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董事会统筹管理本行事宜并为首席行政官(CEO)和管理层提供良好的领导指引。经董事会授权，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的清晰定义实施各自的具体职责。

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通过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风险偏好，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制定风险限额来指引所承担的风险。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控、管理和报告。为了协助董事管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监督管理，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1. 风险执行委员会；
2. 中国信用风险委员会；
3. 中国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
4. 中国操作风险委员会。

作为所有风险事项的统筹管理机构，由风险执行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

每个下辖委员会都汇报至风险执行委员会，而这些委员会也作成一个整体担当讨论和执行本行风险管理的常设机构：

主要职责：
- 评估和批准风险承担活动；
- 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框架、决策标准、授权、人员、政策、标准、流程、信息和系统；
- 批准风险政策；
- 评估和监控具体的信用集中度；和
- 推荐用于全行压力测试的情景和相关的宏观经济参数预测。

委员会成员由风险管理部以及主要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的代表组成。

首席风险控制官(CRO)监督各风险管理职能。CRO 独立于业务部门并积极参与主要决策过程。他时常参与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讨论风险事项，促成更全面的风险管理视角。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续)

CRO 与业务部门密切合作，并负责：

- 本行的风险管理，包括识别、批准、度量、监控、控制和报告风险的系统和流程；
- 就有关所有风险类别的重要事项与业务部门合作；
- 发展风险控制和缓释流程；和
- 确保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遵守董事会设立的风险偏好。

(2) 信用风险

星展中国面临的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信用风险产生于本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交易领域例如外汇交易、衍生产品交易和债券；以及交易结算。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a) 信贷政策

本行在考虑本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地化了集团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提供了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操作层面的政策、标准以确保在本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承担、衡量、报告和控制。

操作性政策和标准的建立是为了在集团和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范围内执行信贷准则提供更为详尽的细节，以及用于应对不同信贷环境和贷款组合情况。

(b) 风险管理方法

信用风险通过对本行客户的全面了解来进行 – 客户开展的业务、于何种经济环境下运营。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b) 风险管理方法(续)

(i) 贷款及信用承诺和表外敞口

本行采用集团内部的 11 级评级系统衡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评级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ii) 交易类产品及债券

因交易类产品和债券而产生的潜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同贷款敞口一样被统一纳入授信额度进行管理。由交易类产品和债券而产生的潜在发行主体违约风险通常由债券发行人违约限额来衡量。

(iii) 拆出资金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b) 风险管理方法(续)

(iv) 结算前信用风险

交易产品的结算前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对其偿付义务的潜在违约，通过市价估值和潜在未来的敞口进行衡量。

本行积极监控和管理对场外交易(OTC)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以便在交易对手违约时保护本行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事件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被识别、审查以及采取一定的管理行动并上报至相关风险委员会。当对某个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与因与其的交易性质导致的潜在违约可能性有直接正相关关系时会产生错向风险(wrong-way risk)。

由衍生产品和债券产生的发行人风险通常用发行人违约限额(jump-to-default)计算来衡量。

(c) 流程、系统和报告

本行持续投入系统建设以支持本行对公机构业务和个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报告。

对信贷流程全流程的审查和优化通过从前台至后台包括业务部门、操作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主要相关部门的各项措施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信贷组合表现和对信用风险组合有潜在影响的外部环境的日常监控是本行有效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

另外，包含行业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和关键较弱信贷的信用风险报告将提供至不同的信用风险相关委员会，并形成的相关策略和行动计划并进行评估。

信用监控职能亦确保承担的任何信用风险符合集团一致的信贷政策和指引。该等职能部门确保对已批准额度的激活和具有对额度超限以及政策例外的适当审批，信贷标准被适当执行以及管理层和监管机构设立的条款条件已采用。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d) 获取的担保品

在可能的情况下，本行获取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可变现债券、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及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和金融类抵押物。本行亦或对借款人的担保资产收取固定或浮动的费用。

本行设立了相关的政策以确定是否为作为信用风险缓释的合格担保品。包括了特定种类的担保品作为合格有效担保品需符合的最低要求。本行通常会定期审阅担保品种类并对担保品定期估值。房地产占据本行担保品的大部分而小部分则为债券和现金。

就衍生品、回购协议(repo) 和其它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回购类型的交易，担保安排通常由市场标准文件覆盖，例如 ISDA 协议/NAFMII 协议和主回购协议。获取的担保品按照本行与交易对手协商的频率进行定期估值且须符合本行有关合格担保品的内部指引。当交易对手违约时，信用风险敞口按照净结算方式计算。

获取的担保通常由主要币种货币和高评级政府或准政府债券组成。仅允许在特定情况的国家有例外情况，例如因其特殊国内资本市场和业务环境，星展集团可能被要求接受次高评级或流动政府债券和货币。反向回购交易仅针对具有良好信贷条件的大型机构。本行对担保品适用扣减率以确保信用风险被充分缓释。

当客户出现困难时，本行将审查客户所处的具体情况和环境以协助其重组债务。然而必要时，也将根据处置和回收流程对持有的担保品进行处置和回收。本行亦有特定的中介机构和律师协助本行更快地处置非流动资产和特定设备。

(e) 其他风险缓释因素

本行接受保证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并设置了用以衡量保证是否可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的内部标准。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f)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10,534,746,393	7,334,247,820
拆出资金	20,298,748,020	17,041,933,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19,917,284,916	6,366,848,443
衍生金融资产	8,365,624,289	9,094,258,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39,752	-
应收利息	714,511,277	422,618,1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245,741,851	37,704,672,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9,065,463	2,150,816,2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9,217,894	121,542,528
其他金融资产	2,965,714,327	1,391,916,924
小计	110,271,194,182	81,628,855,202
表外项目：		
开出信用证	3,327,277,162	3,442,944,799
备用信用证	4,365,485,792	8,287,686,672
开出保函	924,197,154	2,230,085,19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801,408,829	3,379,431,43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381,848,691	2,376,076,932
信用证保兑	30,316,263	23,363,087
小计	12,830,533,891	19,739,588,116
合计	123,101,728,073	101,368,443,318

上表为本行 2017 及 2016 年末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上列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如上所示，40%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客户贷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46%)。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g) 拆出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20,298,748,020	17,041,933,789

(h)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未减值	44,227,585,942	37,848,565,405
逾期未减值	452,162,040	232,642,712
已减值	378,250,924	313,250,174
合计	45,057,998,906	38,394,458,291
减：减值准备	(812,257,055)	(689,785,379)
净额	44,245,741,851	37,704,672,91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1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0 亿元)，其中以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86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9 亿元)，以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26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0 亿元)。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h)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i)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情况来评估。

	企业贷款	零售贷款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37,608,124,483	6,593,757,008	44,201,881,491
关注	8,465,158	17,239,293	25,704,451
	37,616,589,641	6,610,996,301	44,227,585,9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32,668,670,336	5,144,335,557	37,813,005,893
关注	33,749,946	1,809,566	35,559,512
	32,702,420,282	5,146,145,123	37,848,565,405

(ii) 逾期未减值贷款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行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时，本行会审阅抵押物的最新公允价值。

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列示如下：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60,108,430	2,302,893	1,096,709	-	63,508,032
零售贷款	366,608,009	6,085,186	15,960,813	-	388,654,008
合计	426,716,439	8,388,079	17,057,522	-	452,162,0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62,975,653	4,360,834	78,423	-	67,414,910
零售贷款	151,757,204	7,386,876	5,429,928	653,794	165,227,802
合计	214,732,857	11,747,710	5,508,351	653,794	232,642,712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h)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iii) 减值贷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	314,935,976	252,130,375
零售贷款	63,314,948	61,119,799
	378,250,924	313,250,174

(iv)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为人民币 1.3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i)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

下表列示了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证券投资的发行人评级情况：

人民币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15,636,394,072	-	469,217,894
AA+	1,284,631,569	-	-
AA	69,875,003	-	-
未评级：			
央行票据	-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2,600,667,129	1,622,421,850	-
国债	296,322,085	1,047,753,154	-
地方政府债券	29,395,058	38,890,459	-
	19,917,284,916	2,709,065,463	469,217,894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i)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续)

人民币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AA	4,214,445,382	-	121,542,528
AA+	-	-	-
AA	-	-	-
未评级：			
央行票据	-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937,559,225	1,562,005,379	-
国债	185,009,111	549,246,720	-
地方政府债券	29,834,725	39,564,148	-
	6,366,848,443	2,150,816,247	121,542,528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汇率、股价、信用基差、商品价格以及与这些因素相关的风险因子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分为：

- 交易账户：源于(1)做市交易；(2)为客户设计产品；(3)捕捉市场机会
- 银行账户：源于(1)管理零售银行及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风险所产生的头寸；(2)银行结构性外汇风险，主要包括未转换成人民币的美元资本金；和(3)非人民币所产生的应收/应付利息。

(a) 市场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本行的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框架。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作为高层评审平台，审查和指导市场风险承担水平的各个方面，包括限额管理、推行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并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市场风险管理准则》建立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标准。《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作为《市场风险管理准则》的补充，设定了具体执行要求。《市场风险管理准则》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不仅规范了本行对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的管理标准，还确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总体方法，标准和控制手段。《交易账户政策综述》则明确了交易账户敞口的范畴和标准。

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风险价值(VaR)是计算在特定时间段和置信水平下，风险敞口因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潜在损失。本行的风险价值模型是用历史模拟法来预测资产组合一天持有期的损失。本行使用尾部风险价值来预测资产组合在既定置信水平之外可能出现的平均亏损，以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同时采用敏感度限额和管理层止损触发额作为风险控制的辅助工具。

本行采用事后检验来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模拟预测准确度。事后检验将日终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敞口的风险价值与下一个营业日由于该敞口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对比。用于事后检验的损益剔除了费用和佣金以及日中交易的损益。

对于事后检验，本行采用一天持有期和 99%置信水平的风险价值。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交易账簿所产生的市场风险监管资本，因此风险价值模型的事后检验结果对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没有影响。

风险价值模型能够估算因一系列市场风险因子变动和金融工具转换而对整个交易组合造成的潜在损益。然而，风险价值模型也有其局限性，如市场风险因子的历史变动不能准确预估未来的市场变化；以及可能低估不利事件导致的市场风险

为了监控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本行定期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各类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真实历史压力情景和市场风险因子价格的假设变动。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管理(续)

尾部风险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动亦是管理银行资产负债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但是，因贷款和各类应收账款项所产生的信用风险已被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框架，所以不在尾部风险价值考量的范畴。本行管理因资产负债利率不匹配和资本管理工具(包括套期保值)而引发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包括基差风险、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隐含期权风险。本行每周对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

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构建了完备的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流程进行重审，并由高级管理层评估其有效性。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b) 2017 年本行市场风险状况

交易账户

下表是本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尾部风险价值数值(基于 97.5%的置信水平)：

下表数值由新加坡元计算并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

人民币百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平均	2017 年 最高	2017 年 最低
合计	9.90	9.37	17.89	5.06

人民币百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平均	2016 年 最高	2016 年 最低
合计	16.46	13.95	22.05	6.91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2017 年本行市场风险状况(续)

2017 年交易账户主要市场风险来源于人民币利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和信用基差风险敞口。

对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账户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倘若人民币利率调高 50 个基点，交易账户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减少人民币 3,941 万元。

对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账户美元对人民币外汇风险头寸，倘若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上涨 3%，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率上升 40%，交易账户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 2,992 万元。

银行账户

下表是本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尾部风险价值数值(基于 97.5%的置信水平)：

下表数值由新加坡元计算并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

表 1：财资市场部银行账户

人民币百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平均	2017 年 最高	2017 年 最低
合计	15.08	9.74	15.57	3.88

人民币百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平均	2016 年 最高	2016 年 最低
合计	4.88	4.62	6.87	2.30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b) 2017 年本行市场风险状况(续)

表 2：资产负债银行账户

人民币百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平均	2017 年 最高	2017 年 最低
合计	23.05	17.87	23.05	12.37

人民币百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平均	2016 年 最高	2016 年 最低
合计	16.85	17.39	22.79	11.69

银行账户主要风险敞口来源于美元兑人民币结构性外汇敞口和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本行通过汇率和利率价格变化，试算市场风险敞口对银行账户经济价值的影响。

对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倘若人民币利率调高 50 个基点，经济价值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 2,429 万元。

对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外汇风险头寸，倘若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上涨 3%，经济价值收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 5,366 万元。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来自存款到期取款，资金拆借到期还款和对客户贷款承诺的履约行为。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确保流动性履约需求。

(a) 流动性风险管理

依据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定期审阅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存贷款增长情况、批发性借款余额、业务活动变化、市场同业竞争、经济预期、市场变动情况和其他一些会影响流动性的因素，以及时调整银行资金策略。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综合管理方法和全方位的战略战术，包括维持充足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以应对潜在现金流短缺和保持流动性来源的多样化。

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包括高质量流动资产、货币市场的拆借能力（包括大额可转换存单的发行额度）以及一系列能提高流动性的管理层行为等。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事件，本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确保银行维持充足的流动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作为辅助政策，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报告和监控流程。整套管理政策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准则，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

管理流动性的主要方法是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先设定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定期对正常市场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到期错配进行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敞口抵补能力的充沛程度，以应对未来现金流缺口。为确保流动性管理符合银行风险偏好，本行预先设定了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核心参数，如情景类别、生存周期和高质量流动资产的最低持有量。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敞口超出风险抵补能力的情况，本行将采取弥补措施并报告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评估。

本行亦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压力测试覆盖了各类不利情况，如市场压力情景或银行自身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用以评估在负债流出、资产展期增加及流动性资产减少的情况下，银行流动性状况的脆弱程度。另外，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本行还针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压力测试。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如各类相关流动性比率和资产负债分析，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辅助工具。本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控管理，以便深入了解流动性状况，更好地管理流动性。本行的流动性控制措施包括各类集中度指标，如存款集中度、批发性融资比率和资金互换内部阈值。

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信息系统为银行识别、计量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奠定了基础。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b) 2017 年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报告积极管理监控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对于无到期日或合同到期日无法真实反映预期现金流的产品，本行采用客户行为假设分析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c)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1,789,029	1,048,369,103	3,325,956,537	-	-	5,816,114,669
拆入资金	11,218,514,672	6,265,720,323	18,468,065,057	-	-	35,952,300,052
吸收存款	35,375,810,956	7,214,956,846	7,324,432,090	700,748,717	21,312,270	50,637,260,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59,934,659	-	-	-	-	2,059,934,659
应付债券	1,000,000,000	1,000,000,000	86,000,000	344,000,000	2,258,000,000	4,688,000,000
其他负债	1,297,046,588	-	-	4,161,444,096	-	5,458,490,684
金融负债合计	52,393,095,904	15,529,046,272	29,204,453,684	5,206,192,813	2,279,312,270	104,612,100,943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73,531,814	-	-	-	-	13,073,531,814
存放同业款项	6,017,185,907	1,567,905,417	3,086,606,486	-	-	10,671,697,810
拆出资金	6,020,010,173	2,728,572,101	10,053,996,994	1,948,471,353	-	20,751,050,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4,542,183,439	4,994,641,014	9,501,515,850	1,120,724,000	406,420,000	20,565,484,3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50,813,225	8,669,421,868	12,715,007,652	14,706,292,833	9,632,744,494	52,174,280,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339,000	426,457,000	1,021,145,910	576,381,910	1,019,184,000	3,202,507,8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59,958	3,083,504	292,766,299	196,841,824	-	494,651,585
其他资产	2,584,440,317	-	291,049,405	90,224,605	-	2,965,714,327
金融资产合计	38,849,463,833	18,390,080,904	36,962,088,596	18,638,936,525	11,058,348,494	123,898,918,352
流动性净额	(13,543,632,071)	2,861,034,632	7,757,634,912	13,432,743,712	8,779,036,224	19,286,817,409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c)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续)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92,140,224	400,931,445	5,145,668,076	1,299,255,969	-	8,837,995,714
拆入资金	5,538,923,267	4,460,810,330	1,055,745,458	627,079,772	-	11,682,558,827
吸收存款	27,624,023,570	6,630,365,781	13,609,487,012	1,341,985,610	67,124,810	49,272,986,7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71,934,256	-	-	-	-	1,971,934,256
应付债券	-	600,000,000	86,000,000	2,258,000,000	-	2,944,000,000
其他负债	2,935,616,577	-	-	692,178,561	-	3,627,795,138
金融负债合计	40,062,637,894	12,092,107,556	19,896,900,546	6,218,499,912	67,124,810	78,337,270,718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58,254,901	-	-	-	-	14,558,254,901
存放同业款项	1,575,456,154	4,926,465,278	907,896,583	-	-	7,409,818,015
拆出资金	5,043,354,092	2,340,440,128	9,336,393,109	603,170,128	-	17,323,357,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555,339,740	304,378,539	4,600,136,789	899,213,000	215,650,000	6,574,718,0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24,668,143	7,981,422,118	10,175,939,917	12,999,256,422	7,284,438,929	43,765,725,5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567,100	536,858,000	581,817,920	501,273,640	255,355,000	2,351,871,6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4,606	118,422	123,150,032	-	-	123,623,060
其他资产	888,682,495	-	265,374,435	237,859,994	-	1,391,916,924
金融资产合计	28,422,677,231	16,089,682,485	25,990,708,785	15,240,773,184	7,755,443,929	93,499,285,614
流动性净额	(11,639,960,663)	3,997,574,929	6,093,808,239	9,022,273,272	7,688,319,119	15,162,014,896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d)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掉期合约等利率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利率类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类衍生产品	(7,722,484)	(32,086,884)	(9,655,759)	16,963,428	4,456,961	(28,044,73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类衍生产品	12,622,437	(2,241,531)	(3,023,821)	12,266,727	5,908,319	25,532,131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d)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分析(续)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外汇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外汇货币掉期，交叉货币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91,912,193,814	117,990,533,148	241,982,761,096	12,176,135,514	-	564,061,623,572
- 流入	191,634,394,761	118,135,827,680	240,751,080,199	12,254,532,353	-	562,775,834,9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30,580,423,845	146,867,381,807	214,233,573,945	21,500,372,659	-	513,181,752,256
- 流入	130,597,031,024	146,966,448,751	215,108,669,930	21,423,324,021	-	514,095,473,726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e) 表外项目现金流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3,327,277,162	-	-	3,327,277,162
开出保函	242,695,703	134,206,248	547,295,203	924,197,154
不可撤销授信承诺	193,651,353	1,607,757,476	-	1,801,408,829
银行承兑汇票	2,381,848,691	-	-	2,381,848,691
备用信用证	3,325,945,659	1,039,540,133	-	4,365,485,792
信用证保兑	30,316,263	-	-	30,316,263
经营租赁承诺	156,983,519	200,318,257	56,236	357,358,012
合计	9,658,718,350	2,981,822,114	547,351,439	13,187,891,9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信用证	3,442,944,799	-	-	3,442,944,799
开出保函	1,912,945,685	29,483,501	287,656,009	2,230,085,195
不可撤销授信承诺	105,295,427	1,983,256,260	1,290,879,743	3,379,431,430
银行承兑汇票	2,376,076,932	-	-	2,376,076,932
备用信用证	7,438,376,122	849,310,550	-	8,287,686,672
信用证保兑	23,363,087	-	-	23,363,087
经营租赁承诺	167,423,808	122,669,372	-	290,093,180
合计	15,466,425,860	2,984,719,683	1,578,535,753	20,029,681,296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具体阐述了以估值技术的输入值是可观察或不可观察为基础的估值技术的层次。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从独立来源获得的市场数据；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本行的市场假设。这两种输入值产生了以下公允价值层次：

• 第一层次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层次 - 直接(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人民币债券。类似 LIBOR 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 Bloomberg 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 -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这种层次要求当数据可获得时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当数据可获得时本行考虑相关及可观察的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917,284,916	-	19,917,284,916
- 衍生金融资产	-	8,365,624,289	-	8,365,624,2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539,752	-	50,539,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709,065,463	-	2,709,065,463
资产合计	-	31,042,514,420	-	31,042,514,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9,534,700,080)	-	(9,534,700,08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858,576,944)	-	(1,858,576,944)
负债合计	-	(11,393,277,024)	-	(11,393,277,0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366,848,443	-	6,366,848,443
- 衍生金融资产	-	9,094,258,342	93,865	9,094,352,20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50,816,247	-	2,150,816,247
资产合计	-	17,611,923,032	93,865	17,612,016,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8,199,798,794)	(93,865)	(8,199,892,65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970,930,248)	-	(1,970,930,248)
负债合计	-	(10,170,729,042)	(93,865)	(10,170,822,907)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公允价值层次(续)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A 现金及存放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级。

B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贷款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而外币贷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C 客户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17 年度，归类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未发生重大的转入或转出。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53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为：确保本行在符合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持适应业务状况、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稳健资本水平，同时优化股东回报，满足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的预期。董事会根据上述资本管理目标确定目标资本水平。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	1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	12.9%
资本充足率	15.7%	15.9%
核心一级资本	10,529,497,296	10,452,644,78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529,497,296	10,452,644,785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10,529,497,296	10,452,644,785
二级资本净额	2,434,006,200	2,376,535,200
资本净额	12,963,503,496	12,829,179,985
风险加权资产	82,355,829,000	80,927,950,100